25-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 1-3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3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3-44

(二)海洋保育業務 ……45-53

(三)第一預備金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7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2-8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1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7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8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5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 155-164

壹、預 算 總 說 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41號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機關執掌如次：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1.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3.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4.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5.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6.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7.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8.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組

(1)本署施政策略、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彙辦、管制及評估。

(2)海洋生態系管理、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3)海岸與海域管理工作之協調及配合。

(4)海洋保育教育宣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5)海洋保育資訊調查之規劃、協調、統計及應用。

(6)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7)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海洋生物保育組

(1)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2)海洋生物外來種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海洋生物多樣性種原庫與基因庫設置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5)海洋生物多樣性巡護、監控、管制與偵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保育事項。

3.海洋環境管理組

(1)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2)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海洋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

(4)海洋水質維護策略之擬訂、整合、協調及執行。

(5)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協調及督導。

(6)海洋環境監測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7)其他有關海洋環境管理事項。

4.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職工、車輛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推動。

(4)公產及公物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

掌理本署組織法規、職務歸系、任免遷調、銓敘審查、考績獎懲、差假勤惰、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公保健保等人事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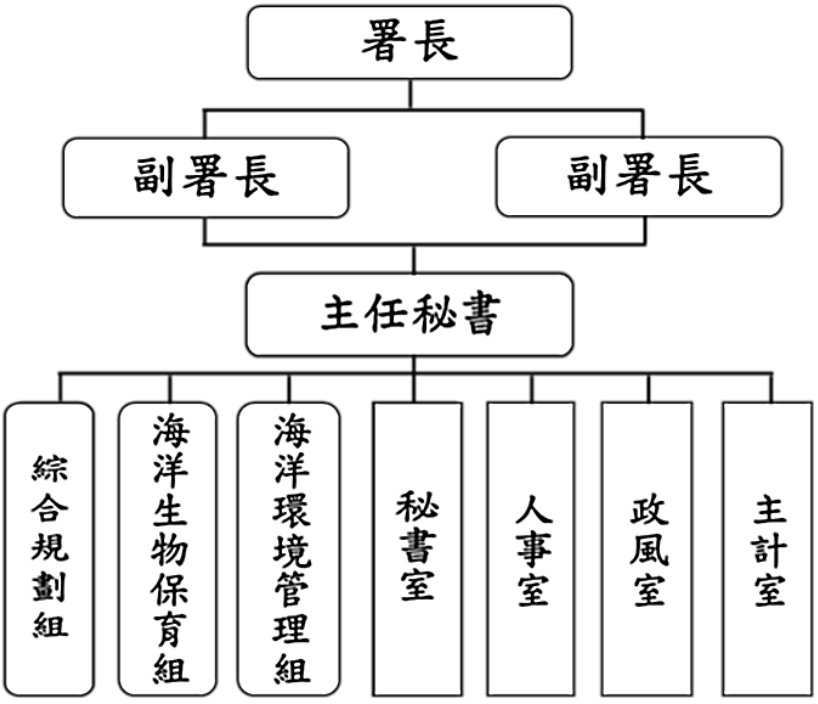
6.政風室

掌理本署公務機密、政風法令擬定與宣導及預防貪瀆與處理檢舉事項等政風事項。

7.主計室

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4	94	0	本署預算員額152員（含職員94員、工友2員、技工1員、駕駛1員、聘用37員、約僱17員）。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37	37	0	
約僱	17	17	0	
合計	152	152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愛知目標」、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依據「海洋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本署持續推動跨部門合作，攜手相關產業及民間團體，運用海洋保護區網絡建置、棲地復育、生物多樣性監測、海洋污染防治、海廢溯源治理、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環境外交等政策工具，提升海洋生態系服務（Marine Ecosystem Services）價值，以期因應海洋環境的威脅及挑戰，達成「迎向韌性（Resilience）」、「自然為本」（Ecosystem-based Solutions, EbS）及「公平包容」（Equity & Inclusivity）的整體目標，編定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海洋保育法制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落實海洋保育法制

落實施行海洋保育法與海洋污染防治法，並賡續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

(2)海域生態調查及監測

以科學方法，執行3浬內重要海域生態調查及離岸風電場域生態監測，應用船舶調查、潛水調查與近岸採樣，蒐納海域生態、水質及魚類環境DNA等資訊，公開於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組成「海域地景保育工作小組」，針對特殊海洋地質、地形保育區域，進行調查、登錄及評鑑工作，健全我國海域自然地景資料及網絡。

(3)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持續盤點國內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等沿海藍碳生態系資訊，研究海洋碳匯及氣候變遷影響，監測藍碳資源動態及建置資料庫，推動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技術發展；並落實海洋生態系復育策略，針對受氣候衝擊及人為活動影響的海洋生態區域，擬定復育計畫及自然解方，重建健康及韌性的海洋生態系。

(4)海洋保護區域質量提升

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研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並透過跨機關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之運作；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團體合作調查監測、保育復育及巡守管理；評估生態熱點及潛在海洋保護區域，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及劃設海洋保護區，以增加海洋受保護區域面積；辦理海洋保護區深入輔導及既有海洋保護區成效評鑑，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

2.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硨磲貝、鱟、海馬及棘皮動物等八類族群分布調查，強化瀕危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推動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三棘鱟、珊瑚及硨磲貝等物種保（復）育計畫。

(2)海洋生物資源保育

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水下噪音監測調查，落實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及參與監督。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蒐集資料及查場，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透過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管理，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3)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推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投入擱淺事件救援行列，以提升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量能，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

(4)友善海洋生物

推廣「友善賞鯨」，培訓賞鯨解說員，串連業者組成聯合巡護隊，積極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推廣「友善海龜」，於海龜棲息密度高地區宣導正確保育觀念，結合在地志工巡守及解說，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掌握最新研究調查技術；推廣「友善珊瑚」，訂定友善珊瑚生態旅遊指引，推動在地認養監測守護珊瑚資源。

(5)友善釣魚行動

賡續落實及宣導「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評估全臺釣魚場域，妥善

規劃增設基礎安全設施，提供友善釣魚環境；推動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及垂釣自主回報，並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統計及魚種資源評估管理，蒐整商業漁業及休閒垂釣利用之海洋生物物種資料，作為推動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之參據。

3.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

(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型塑膠調查，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海廢地圖，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

(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油水污染海域環境，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3)強化海廢治理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淨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減少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並進行海廢教育宣導；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賡續推動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投入海漂垃圾觀察等行列。

4.參與國際交流，推行全民投入，擴充守護量能

(1)國際參與及合作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世界自然保育大會等會議，執行臺美海洋廢棄物調查與監測技術及海洋環境應處交流會議、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會議，及參與30×30推動經驗、海洋保護區及海域OECMs經管國際交流。

(2)推行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維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研討會、教育推廣等活動，賡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以多元管道推廣海洋保育教育。

(3)強化守護量能

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獎勵及補助個人、民間團體、學校投入海洋保育及國際參與，培訓海洋保育巡查員及觀察員；廣為運用海洋保育志工，擴充守護量能；推動海洋保育ESG媒合專案，導引企業ESG能量，與民間團體、學校協力，共同投注於海洋保育事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1.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2.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辦理整體法規說明會及宣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諮詢、推動海洋庇護區劃定及海洋保育措施之協調、輔導及審議等工作。 3.國際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海洋保護區域國際經驗交流。 4.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1.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查核鯨豚觀察員制度。 5.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1.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落實海洋污染防治。 3.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4.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海域生態監測 (1)海域生態調查與評估。 (2)海域自然地景調查與管理。 (3)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 (1)關注物種監測與評估。 (2)野生物種之保育與復育。 (3)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3.資源永續利用 (1)推動友善釣魚。 (2)魚種資源評估管理。 (3)海洋生態旅遊。 4.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1)藍碳資源動態監測。 (2)海洋生態系維護及復育。 5.海洋保護區域 (1)保護區網絡運作。 (2)保護區經營管理。 (3)海洋保護區或OECM潛力點保護。 6.自然與人共生 (1)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2)強化在地守護量能。
	五、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1)辦理海域水質、港區底泥、海域環境生態相關關切物質監測。 (2)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相關業務。 (3)建置、檢討及修訂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1)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及海洋污染模擬監控污染擴散。 (2)查核港口及船舶污染。 (3)完備海洋污染管理策略及法制。 (4)儲備海洋污染防治人才。 3.強化海廢治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調查易關注海域的海洋廢棄物分布及變化趨勢。 (2)精進公私協力海洋廢棄物清除量能並擴增民間組織力量。 (3)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循環網絡及強化淨零排放藍色經濟。 (4)宣導海洋環境教育知識並持續交流國際海洋環境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一、綜合規劃作業	（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及海灘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博物館、垂釣回報功能擴充、改版並更新取得約34萬筆資料，累計瀏覽逾94萬人次。 2.地理資訊圖台蒐集總計31項圖資、1萬2千多筆資料，並新增地方海灘水質、漁港暫置區資料。
	（二）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出版海洋漫波季刊4期，報導海洋保育與海洋文化、海洋保育與公民科學、海洋水質監測與海洋污染應變、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成果等主題。 2.出版海洋保育署112年年報，記錄年度施政成果。 3.出版「這裡真的不一樣了!」繪本，推廣親子共同閱讀書籍。 4.出版2025年海洋保育月曆及桌曆，以傾聽海說為主題，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5.辦理2024年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逾500人次（含線上）參加。 6.辦理海洋保育向下扎根推廣活動，合計263場次、6,069名學生受惠。 7.舉辦2024海洋保育YTR創意影音競賽，總計160隊伍報名，43件作品入圍，頒發17個獎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18個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發海洋保育教材17套，培訓種子教師55人，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289場次，宣導人數逾10萬人次。 9.協助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
	（三）國際合作：參與國際海洋保育相關組織會議，及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	1.參與國際年會 (1)希臘主辦「第九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2)秘魯主辦「第22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3)秘魯主辦「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14屆諮詢委員會（AC14）」。 (4)哥倫比亞主辦「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十六次締約方會議」。 2.參訪交流 (1)赴加拿大OECM現地參訪交流，拜會加拿大漁業及海洋部等單位。 (2)赴日參訪環境省、東京大學、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海洋研究開發機構（Japan Agency for Marine-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MSTEC）、日本ENEOS石油公司、日本碳捕捉與封存調查株式會社（Japan Carbon dioxide Capture and Storage, JCCS）及其CCS示範試驗中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及參與（實體或視訊）研討會等會議 (1)於臺北辦理「APEC第23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11個會員經濟體參與，實體及視訊參與119人。 (2)赴澳洲參加「海洋哺乳動物學會（SMM）第25屆海洋哺乳動物生物學雙年會」。 (3)赴新加坡參加「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第5屆國際黿工作坊」。 (4)參加2024年吉隆坡MATTA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5)美國喬治亞水族館來訪交流軟骨魚保育相關事宜。 (6)於臺北與海巡署共同辦理臺美海巡海洋環境應處線上座談會。
二、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一）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1.查獲違法獵捕、騷擾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6案、違法買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1案。 2.審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學術（及展覽）申請案2案，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學術申請案5案。 3.裁罰未經核准輸入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活體16案；沒入一般類海洋哺乳類產製品1案，計8瓶海豹油；沒入海洋保育類產製品2案，計玳瑁產製品1組、海關移送放棄貨品鱘魚目產製品31.96KG。 4.維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系統，統計保存485件擱淺案件，145筆樣本、44筆收容等資料及相關照片。
	（二）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	1.辦理2次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同意輸入13種、不同意1種。 2.維運海洋野生動物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申請案件計957件，通過1,534種。
	（三）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跨部會協調事宜	1.完成海洋保育巡查員岩礁22個樣點及人工海岸24個樣點之調查及潮間帶物種辨識分析；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教育訓練3場次，43位巡查員完成訓練。 2.辦理桃園海域藻礁3處6測站四季次調查，記錄26個藻種；新竹新豐測站1測站，一季次調查，發現7個藻種。 3.盤點43處紅樹林、22處海草床分布面積及潛力復育點，以及評估可增加之碳匯量；完成澎湖海域海草復育165平方公尺，辦理教育推廣及復育活動10場次、481人次參與；完成14處海草床棲地環境與生物因子四季調查。 4.辦理2場海上查核，與環境部合作執行7場離岸風場環評聯合監督查核；辦理3場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查核，累計完訓鯨豚觀察員達558名。 5.推動友善賞鯨2.0標章制度，辦理3場導覽解說員培訓，共計74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家賞鯨業者取得友善賞鯨2.0標章，合作宣導友善賞鯨11,700人次；辦理1場國際友善賞鯨行銷活動，獲73則媒體曝光效益。 6.推動友善海龜產卵棲地改善路燈，更換望安、蘭嶼及小琉球共計42盞友善生態環境LED路燈。 7.辦理4場次小燕鷗保育平台會議，桃園（包含新竹、苗栗）、宜蘭（包含花蓮）、臺東及嘉義（包含臺南），討論2021-2024年小燕鷗繁殖狀況及遭遇的威脅因子。
三、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精進海污應變人力：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執行許可查核		1.培訓359人次海污應變人力國際訓練新增新加坡海上化學品訓練，國內訓練新增油污染複訓、化學品通識至指揮級專業訓練，並透過兵棋推演強化各機關間的合作默契與應變聯繫。 2.辦理全國性、跨部會之「113年中油大林廠外海浮筒漏油緊急應變實兵演習」。 3.辦理「113年法國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兵棋推演」、針對凱米颱風造成多艘船舶擱淺案等2場次桌面兵棋推演。 4.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18、20及23條篩選22處作業區實施現場查核。
四、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復育海洋生態	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1.鯨豚 (1)完成海上調查15趟次，共目擊66群次，有效目擊43筆，其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瑞氏海豚最多（16群次），抹香鯨次之（12群次）。 (2)完成衛星發報器標放海上實地演練測試1次、舉辦2場次鯨豚生態調查暨保育推廣課程。 2.海龜 (1)南沙太平島（5-10月）總共記錄141隻產卵雌性綠蠵龜個體，記錄221個卵窩，紀錄19窩卵計算孵化率約為73.3%。 (2)澎湖（包含望安；4月-7月）總共記錄2隻產卵雌性綠蠵龜個體，記錄10個卵窩，孵化率約為52.1%。 (3)小琉球（2月-10月）總共記錄3隻產卵雌性綠蠵龜個體，記錄18個卵窩，孵化率約為40%。 (4)蘭嶼（7月-8月）總共記錄8隻產卵雌性綠蠵龜個體，記錄12個卵窩，因颱風未能記錄到孵化率。 3.海鳥： 執行14趟次海域調查，共計觀察到21種1963隻次海鳥；統計全臺小燕鷗成鳥數量約3468隻；繫放106隻小燕鷗幼鳥。 4.三棘鱟： 完成金門（雄獅堡、北山）、澎湖（青螺濕地2樣區、安宅、重光）、新竹（香山濕地）及嘉義（好美寮濕地）等8樣區稚鱟調查，共記錄1,436隻稚鱟，並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51隻成鱟標識放流。 5.硨磲貝 (1)培育硨磲貝幼苗15,400顆（包括長硨磲、諾亞硨磲及鱗硨磲）。 (2)完成澎湖杭灣海域及香爐嶼海域移植放流試驗150顆。 (3)製作硨磲貝宣導短片2支。 6.軟骨魚 (1)調查10縣市共18處漁港記錄38種共5,187尾。 (2)進行5種軟骨魚（薛氏琵琶鱔、南方龍紋鱔、無斑龍紋鱔、沙拉白眼鮫、丫髻鮫）保育等級評估。 (3)標放深海狐鮫1尾、波口鱷頭鱔4尾、長臂灰鯖鮫1尾、巨口鯊5尾、紅肉丫髻鮫4尾、灰鯖鮫4尾、尖齒檸檬鯊1尾及鯨鯊1尾，共8種21尾。 (4)犁頭鰩記錄6種共1,295尾；標放無斑龍紋鱔4尾、波口鱷頭鱔1尾、南方龍紋鱔1尾、史氏龍紋鱔1尾，共4種7尾。 7.完成5場次「全民特搜令」海洋關注物種募集回報活動，蒐集超過3,236筆資料，涵蓋910種海洋物種。製作5部物種介紹影片，總觀看次數超過28,000次。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	1.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海上觀測，目擊14群次白海豚、4群次瓶鼻海豚及5群未知種類鯨豚，共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識28隻白海豚個體；2次白海豚水下活動監測顯示，夜晚為白海豚主要活動時段，多集中在靠近河口海域。 2.113年7月30日召開「海洋保育署白海豚保育行動平臺會議」，邀集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漁民組織等32個公民營機關（構）展開工作檢討。 3.召開3場次（第6~8次）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分別討論：保護示範區規劃、重棲擴大、研商會議辦理、評估調查方法與成果及推估族群數量等相關事項。 4.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漁民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聯繫平臺，成員計288位，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114筆。 5.辦理白海豚生態導覽解說培訓5場次培訓112名學員、5場生態旅遊踩線行程26間業者參與，及白海豚生態旅遊18場次475人次參與，向大眾導覽白海豚生態，並協助當地漁民及地方人士多元發展。 6.保育站巡查員完成129次254.4小時陸地觀測，共目擊9群次，其中6群次為育幼群。
		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1.辦理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建立27組定置網業者通報網絡，蒐集654筆意外捕獲紀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回收19組（70kHz）pinger及5組（5kHz）pinger有效資料進行分析，共紀錄131筆共195尾漁獲被咬食、151次餌料被咬食及102次鯨豚目擊，研究結果顯示忌避措施對降低混獲情形有一定程度之效果。
		提升救傷中心量能	1.辦理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計野放鯨豚2隻、釋回4隻、迷航1隻；海龜後送收容38隻，當年度野放34隻、釋回49隻。 2.補助成大、海生館、基隆市政府等3處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設備優化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維運。 3.完成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基礎教育訓練13場、志工培訓2場次和物種辨識及解剖訓練3場。
	強化棲地保護	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棲地監測	1.召開整合平台會議、海洋保護區地方交流工作坊、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工作坊各1場次、OECM專題相關工作坊2場。 2.辦理頭城及七美保護區在地工作坊3場次。 3.補助8個縣市政府涵蓋12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1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 4.完成110-113年25處3浬內船舶調查、107處近岸海域潛水調查、2處聲學自動監測資料蒐集、56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護區魚類環境DNA採樣分析，並進行空間及時序上分析。 5.完成兩次臺灣藍碳生態系盤點海草床、紅樹林及鹽沼面積共約8,945公頃，面積數量72處。澎湖海草復育教育推廣活動10場次。 6.完成殼狀珊瑚藻調查桃園地區4次、新竹新豐藻礁1次。 7.完成珊瑚保育教育推廣2,867人次，珊瑚復育共1,286株，並辦理22處岩礁及24處人工海岸生物多樣性調查。 8.監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4案（預計打樁148支機組），與環境部聯合稽查離岸風場7 次（陸上5次、海上2次）。
		友善釣魚管理	1.公告開放158處釣點（包含漁港57處、商港15處、墾丁國家公園11處、基隆嶼磯釣島礁18處、釣魚平臺3處、原則開放自由釣點54處）。 2.透過辦理釣魚職人交流工作坊4場、友善釣魚研討會1場，參與相關釣魚活動9場，並透過本署臉書等平臺與釣友良好互動。 3.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共有1,694位釣客參與。113年蒐集15,663筆資料，定期公布回報成果。 4.辦理友善釣魚示範區計畫-臺中港北堤、高雄港第一港口北防波堤、基隆嶼島礁釣場、新北市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里漁港。 5.執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共補助6個地方政府，分別為基隆市、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屏東縣及宜蘭縣，優化26個釣點，補助工項包括釣魚平台建置工程、魚種資源調查、安全設備強化、釣點環境維護、友善釣魚推廣體驗活動等，持續提升釣點設施安全及使用舒適性。 6.結合20處友善船家與101處實體據點響應友善釣魚。 7.辦理北海岸至東北角海岸線25處潛力釣點進行調查，並盤點出可列為開放釣點之場域4處及示範區場域2處，以供後續釣點增加及示範區合作之執行依據。 8.補助辦理「113年度親子嘉年華暨友善釣魚推廣活動」，推廣友善釣魚及海洋教育，促進親子互動及鼓勵孩童親近海洋。
		完備法制	1.「海洋保育法」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31日總統制定公布；其各項子法總計16項，已完成預告3項，餘循序公布。 2.「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於113年7月12日獲行政院同意設置，並於7月31日訂定「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 3.「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於113年12月25日發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13年2月22日召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
	深耕民力參與	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1.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參訪逾1,300人次。 2.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參訪逾10,000人次。 3.中臺灣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於113年9月2日辦理揭牌開幕儀式，自7月試營運至12月參訪逾70,000人次。
		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1.辦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4場成長訓練暨志工大會。 2.推動職能精進及推廣計畫：成立海洋保育志工繪本宣導團，完成培訓及考核共17位志工。 3.辦理13場海洋保育志工聯誼交流活動。 4.113年海洋保育志工累計服務逾500人次、2,000小時。 5.於小琉球辦理海龜志工培訓4場，執行759班次產卵沙灘巡護，觀察到3頭母綠蠵龜、18個卵窩，辦理5場街頭開講，26場次預約制解說，總計參與人數共502人。
		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1.補助65個民間團體執行在地守護計畫，共辦理567場次海洋保育推廣活動、2,196場次生態調查及保育區巡守、1,391人次參與79場次淨海（灘）活動，宣導活動人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超過21,000人。 2.邀集全臺20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辦理3場珊瑚生態調查課程，培訓64位潛水教練，共同參與40處海域珊瑚生態監測和珊瑚白化回報，並辦理26場友好珊瑚礁行動。 3.辦理1場公民科學家實體交流、2場參訪、2場線上講座、1場海洋公民科學成果展示活動，定期輔導6組獲選團隊，完成25場培訓與400次實作調查，共1,124人次參與。 4.舉辦「藍碳保育推廣講座暨海洋永續ESG專案說明會」計198人參加，包含7家國內百大企業等99位企業人士。推動「海洋保育、攜手永續」專案，建立企業媒合網絡，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攜手推動海洋保育。 5.建置海洋保育ESG媒合平台：於113年12月正式上線，提供包含四大主軸（如海洋淨好、生態復育、棲地守護、素養扎根）等合作方案資訊。
		建構人力網絡	1.海洋保育巡查員海洋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2,905次、海漂垃圾調查211次、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429次、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1,375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455場次、海洋保護區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585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455場次，推廣人數計38,000餘人次，另運用志工計398人次。 3.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大手牽小手、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等推廣活動共50場次，總參與1,400餘人次。
五、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一）精進海域環境監測：辦理監測海域水質、研究海域環境水質檢測方法		1.執行125處海域水質、11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16處海灘水質監測、2處海洋風電區監測。 2.盤點與比對國內外海域環境品質標準項目與水質綜合評估指標、彙整國內外海域水質及港區底泥監測計畫資訊，持續檢討海域監測項目、品質標準。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購置海污應變資材及應處成效		1.補助臨海19縣市購置預防油污染應變設備及器材，辦理相關演練，確保應變能量。購置固體填充式攔油索、便攜式攔油索、吸油棉索、化學品應變防護資材及設備。 2.運用衛星影像監測我國周邊海域，包含國際航道、重要港口、臨海工業區、海污許可輸油作業地點、海域工程及海洋污染熱點等共計2,375次，衛星監測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共計20件次，利用遙控無人機監測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共計44次。 3.海洋環境管理平臺通報海難及非海難等應變案件193件，油污洩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件72件、化學品洩漏1件。 4.裁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計8件，總裁處金額合計新臺幣220萬元，其中事業單位違規裁罰共2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40萬元；船舶違規裁罰共6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180萬元。
	（三）強化海廢治理：國際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公私協力及結合國內團體共同清理海洋廢棄物、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海洋廢棄物調查、海洋環境及生物體內微型塑膠調查	1.舉辦為期4天「2024海洋廢棄物國際研討會」逾250人次參與。 2.捐助美國環保署，與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AAEE）及全球環境教育合作夥伴（GEEP）合作辦理第四屆青年創新挑戰賽（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共計42國家152件報名。 3.辦理淨海活動，參與人數達23,660人次。累計召募環保艦隊6,208艘、潛海戰將5,838名，聯合縣市清除去化海洋廢棄物1萬9千餘公噸，另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廢逾75.497公噸。 4.完成海廢再生聯盟10項產品碳足跡盤查，透過7場次展會活動展示海廢再生聯盟21家廠商58件海展品，並辦理海廢再生聯盟年會及碳盤查教育訓練各1場次。 5.補助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蚵繩）及海廢保麗龍回收（浮具）再利用計畫，回收315餘公噸，可再利用量近140公噸。 6.完成10處海底廢棄物調查，總調查長度逾16公里，垃圾密度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70-23,889件/平方公里，平均密度為11,263件/平方公里。 7.完成海漂目視381筆，總調查長度1178.85公里，紀錄1761件垃圾，目擊率為33%，海漂垃圾密度為1-91件/平方公里，平均密度為56件/平方公里。 8.完成32點海域水體微型塑膠檢測，濃度介於0.01-0.92個/立方公尺。 9.完成16組生物體微型塑膠檢測分析，濃度介於N.D-0.98個/克濕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一、完備海洋保育法制：完成海洋保育法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1.海洋保育法第1至5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等7條前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行政院於114年6月27日核定、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2.海洋保育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共計16項均完成發布，並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3.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修正公布第2、19、21、21-1、37、51、51-1、52條條文，並增訂第50-1條條文。
	二、擴充海洋保育網：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	1.新增珊瑚健康回報、小琉球水質資料篩選功能。 2.海洋生物目擊回報擴增日誌查詢、生物圖庫展示功能。 3.優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海洋生物標放路徑、海洋廢棄物頁面、回報排行榜資訊呈現等功能。 4.持續擴充海域及海灘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目擊、海洋生物擱淺、垂釣回報等資料及更新。 5.海洋保育網（iOcean）累計瀏覽逾337萬人次。
	三、提升海洋及海岸受保護區域：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經營管理、潛力點與OECM保護	1.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相關計畫。 2.補助5個縣市政府6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1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 3.辦理一場海洋OECM潛力區域說明會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現勘，召開「第一次生物多樣性認定標準研商會議」。 4.整合與NGOs、中山、臺大、海大生態熱點議題交流成果，產出臺灣海洋關鍵區域地圖與成果報告。
	四、全民海洋保育教育：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	1.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23期「藍色共鳴海洋為盟」及第24期「海鳥保育島嶼精靈」2期。 2.出版《臺灣海洋生態科普百分百》科普書，引導讀者以嶄新視角探索海洋生態的奧秘。 3.規劃辦理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預計於8/30-31在臺北舉辦2場次。 4.規劃年底前辦理250場海洋保育教育向下扎根推廣教學活動，遍及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 5.補助13個地方政府辦理17個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五、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1.赴法國舉辦「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2.赴日本舉辦海上災害防止中心（MDPC）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課程。 3.赴韓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24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4.赴紐西蘭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8屆締約方會議（MoP8）」。
	六、重要生態系調查：辦理重要生態系調查盤	1.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72處（實地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點	63處、資料蒐集9處），總面積8,945公頃，估算碳儲存量47萬公噸。 2.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完成重光海草復育區冬季及春季海草種子庫調查，平均密度分別為12.8顆/m²及12.3顆/m²。 3.海草復育最適棲地模型建構及移植試驗計畫：已完成全臺14個位點四季環境與生物因子調查，初步建構適合棲地模型，分析結果顯示，澎湖潮間帶具有最高的復育潛質與面積，屏東沿海次之，發展適合本土海草復育移植方式，提供未來台灣海草復育的基礎概念與實行準則。 4.完成全臺珊瑚監測調查18處，及小琉球珊瑚復育1,216株。 5.完成離岸風電生態調查規劃。
	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	1.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7組，已接獲通報及友善放流共計248筆、277隻。 2.完成臺南海域1趟次、高雄海域4趟次之鯨豚族群調查。 3.114年全臺海鳥族群調查：海域調查部份配合白海豚及鯨豚調查團隊出海已執行3航線調查（苗栗龍鳳漁港-桃園竹圍漁港、鼓山漁港、安平漁港）；執行第3次小燕鷗全台族群調查，統計至5月份全臺小燕鷗巢數約1,162巢。 4.辦理沿近海軟骨魚資料蒐集，於16縣市共26處漁港記錄20種共2,885尾軟骨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類資料。 5.於澎湖（青螺濕地2樣區、安宅、重光）、新竹（香山濕地）等5樣區共完成8次稚鱟調查，記錄64隻稚鱟，並於臺灣本島完成65隻成鱟標識放流。 6.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完成4趟次桃園竹圍漁港至臺南安平漁港之海上觀測。 7.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3隻及1隻產卵母龜追蹤；小琉球產卵母龜3隻、卵窩11窩；望安產卵母龜3隻、卵窩3窩；蘭嶼產卵母龜7隻、卵窩11窩；東沙產卵母龜1隻、卵窩2窩；南沙產卵母龜39隻、卵窩37窩。 8.臺灣東部海岸棘皮動物資源調查6月份辦理花蓮石梯潮間帶調查（發現1棘冠海星個體），綠島中寮、石朗、與大白沙測站調查（結果待分析），宜蘭勘查後選定測站為石城、豆腐岬、與粉鳥林。 9.已辦理綠島第2次魚類相調查、第1次隆頭鸚哥魚調查，及辦理蘭嶼第1次魚類相調查、第1次隆頭鸚哥魚調查。
	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	1.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 2.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 3.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 4.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 5.完成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1次；辦理海洋野生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327件，通過物種數1,450種；裁處違規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海豹油1案（計8瓶）。
	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	總計受理159隻鯨豚（含活體24隻）及325隻海龜（含活體88隻）擱淺通報。
	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	1.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7處。 2.透過辦理釣具展擺攤宣導活動、友善釣魚交流餐會、FB平台與釣友互動。 3.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6,500筆回報資料。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7處。
	十一、強化在地守護量能：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1.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103場次，共797人次參與。 2.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306次。 3.舉辦淨海淨灘13場，共462人次參與，清除約1,840公斤海廢垃圾。 4.辦理教育推廣74場次，共3,874人次參與。 5.培訓課程42場次，共721人次參與。 6.集結全臺25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辦理2場聯盟交流座談會，及5場次增能培訓課程，超過75位潛水教練參與，並認養海域執行珊瑚礁監測，協助回報珊瑚健康狀況。 7.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服務迄5月合計289人次及931小時，辦理5場海洋保育志工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誼交流活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海域環境維護志工大會各1場。 8.辦理「藍色共鳴、海洋為盟」海洋保育ESG論壇，共計80家企業、40個NGO、20所學校與30個政府機關，逾300人參與，發表「藍海ESG行動實錄」盤整海廢再生、珊瑚與藍碳棲地復育、鯨豚救援、教育推廣等逾90項海洋保育議題。 9.辦理海洋委員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雙首長「海洋ESG交流會議」。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1.執行第1、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 2.執行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2處。 3.執行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11處。 4.執行海灘水質16處。 5.完成全國重要港口（國際商港及第一類漁港）水質及底泥採樣及檢測51點次。 6.執行小琉球第1、2季珊瑚礁海域水質監測（5處珊瑚礁區、4處污水處理設施放流鄰近海域）。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3場（國外訓練2場次、國內訓練1場次）。
	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	1.規劃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20場。 2.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18、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及核發7件。 3.書面及現地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處、海域環境監測、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實作等成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持續召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廢棄物，並尋求跨機關合作	1.清除海洋廢棄物1453.41公噸，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112.31公噸，海底廢棄物5.93公噸，以及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除去化1222.56公噸，海廢回收111.42公噸，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1.18公噸。 2.環保艦隊召募累計6,360艘、潛海戰將召募累計5,690名。 3.公布114年第1季海廢地圖。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1.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 (1)海洋保護區現況巡查及通報278次。 (2)配合保護區主管單位協助違規或突發狀況處置1次。 2.海洋推廣教育 (1)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場152次。 3.海洋生物保育 (1)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查核3次。 (2)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102次。 (3)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234次。 (4)友善釣魚釣點查核暨友善釣魚觀念推廣586次 (5)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次。 (6)海洋保育生態調查383次。 4.海洋環境維護 (1)海洋污染防治許可查核4次。 (2)海洋環境巡查1314次。 (3)海洋廢棄物暫置區181次。 (4)海漂垃圾調查45次。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702	4,680	32,960	2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	1,270	3,380	10	
			0467200000					
	221		海洋保育署	1,280	1,270	3,380	1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0	1,270	2,721	1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1,280	1,270	2,72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7200300					
		2	賠償收入	-	-	659	-	
			0467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10	2,910	27,488	-	
			0567200000					
	182		海洋保育署	2,910	2,910	27,488	-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910	2,910	27,488	-	
			0567200101					
			1 審查費	2,560	2,560	27,0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等收入。
			0567200102					
			2 證照費	350	350	40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12	500	2,092	12	
			1267200000					
	232		海洋保育署	512	500	2,092	12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512	500	2,092	12	
			126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海污防治應變業務費等繳庫數。
			126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	500	96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745,179	856,668	794,776	-111,489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45,179	856,668	794,776	-111,489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201,999	192,737	167,041	9,262	1.本年度預算數201,999千元，包括人事費170,335千元，業務費30,248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0,33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6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金、檔案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4,635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542,280	663,031	627,734	-120,751	1.本年度預算數542,280千元，包括業務費454,812千元，設備及投資3,038千元，獎補助費84,4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作業24,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辦海洋保育講習等經費3,281千元。 (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28,6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費6,118千元。 (3)海洋環境管理作業51,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淨海量能、運用科技進行海廢溯源調查及運用聲學設備探查廢棄物分布可行性評估計畫等經費29,969千元。 (4)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2,085,6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16,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1,20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391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2,019,47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78,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1,220千元，本科目編列196,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492千元。
		3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7200100 -04672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0	承辦單位	海洋生物保育組;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罰鍰收入。
2.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核處。
2.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依同法第47條、52條及58條規定核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	
				0467200000		
	221			海洋保育署	1,28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1,280	1.未經申請取得同意文件輸入一般類海洋野生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8件，每件10千元，計80千元。 2.拒絕檢查、從事油輸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洩漏廢(油)水、未依規定採取防制措施，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4件，每件300千元，計1,20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0567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60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2.依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60	
				0567200000		
	182			海洋保育署	2,560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560	
				0567200101		
			1	審查費	2,560	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每年約20件，78千元/件x20件=1,560千元。 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每年約1,000艘，1千元/艘x1,000艘=1,00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05672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0	
				0567200000		
	182			海洋保育署	350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50	
				0567200102		
			2	證照費	350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每年約700件，500元/件x700件=350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版品銷售收入。
2.本署同仁宿舍借用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12	
				1267200000		
	232			海洋保育署	512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512	
				126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	1.出版品銷售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999

計畫內容：
1.辦理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值班、保險、退休離職儲金給與等工作。
2.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0,335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署各單位之人事費170,335千元，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70,3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45		1.政務人員待遇1,845千元(署長1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7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1,47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62		3.約聘僱人員待遇30,66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1		4.技工及工友待遇1,811千元。
1030 獎金	20,222		5.獎金20,22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174		(1)考績獎金7,178千元。
1040 加班費	9,295		(2)年終工作獎金13,04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63		6.其他給與2,174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
1055 保險	11,488		7.加班費9,29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11,363千元。
			9.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11,48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64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主要係支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31,664千元，編列業務費30,248千元，設備及投資1,416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48	政風室、主計室	1.業務費30,24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1)員工教育訓練費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219		(2)本署辦公室及檔案室空間等所需水電費3,2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918		(3)通訊費1,9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1>辦理各項公務資料寄送郵資4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97		<2>辦公室、行動電話費627千元及數據通訊費88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4)公文系統基本維護、非消耗品及物品領用系統維護費等資訊服務費409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		(5)其他業務租金13,29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1>辦公廳舍租金9,177千元。
2051 物品	2,548		<2>停車租金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3		<3>汽機車租金3,3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4>影印機租金6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6)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稅捐及規費8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7)公務車輛及首長宿舍等保險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4		(8)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及廉政教育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1,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影印機相關耗材、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物品費2,54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193千元： <1>辦理電動車輛電池租賃、環境清潔、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及雜支等362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456千元(3,000元/人x152人=456,000元)。 <3>辦理行政業務支援人力勞務承攬支出6,165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1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推動75千元。 <6>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用8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及辦公用具養護費377千元。 <2>電話線路養護費25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千元。 (14)奉派出差及外聘專家學者等國內出差旅費744千元。 (15)署長特別費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6千元，包括： (1)公文系統升級200千元。 (2)移交檔案影像檢索系統1,216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計畫內容：

1.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
2.落實施行海洋保育相關法規，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3.充實海洋保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政策擬定及計畫執行之參據。
4.調查海域生態、盤點自然地景，並監測重要開發案件生態；運作海洋保護區網絡，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OECM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相關會議及雙邊交流，掌握最新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6.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觀念。
7.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8.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防止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
9.推動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並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量能及設備。
10.推動向海致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魚種資源評估，並推廣永續海洋生態旅遊。
11.推動海洋藍碳棲地復育計畫，增加碳匯能量，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2.建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檢測品質制度，監測海域、海灘水域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
13.辦理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整備各項應變所需應變機制。
14.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監控、清除及回收再利用。
15.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訓練。
16.自然與人共生，推動全民海洋保育教育並強化守護量能。
17.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查核體制，觀察、監測、蒐集資料及監督各項海上作業。

預期成果：

1.落實執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海洋保育方案，強化海洋保育工作。
2.落實施行海洋保育法與海洋污染防治法，並賡續推動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
3.強化海洋保育網資料庫功能，積極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科學資訊，作為海洋保育政策研訂之依據。
4.辦理海洋重要生態系及保護區長期監測及基礎調查，整合科學資料及研究文獻，盤點生態熱點或潛力區域，以建立評估指標及經營管理策略；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及監督維護，並提升棲地之生態系服務價值。
5.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相關會議，促成國際海洋保育事務合作，瞭解及研析他國海洋保育政策具體作法。
6.出版及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教材、教具，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7.辦理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或受關注之動物調查與資源評估，掌握我國海洋生動物族群及資源動態。
8.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管理，降低違法情事，避免本土生物多樣性遭受威脅。
9.輔導漁民裝設混獲忌避措施，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優化海洋保育類生物救傷場域。
10.建立垂釣資源管理利用，維護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整體釣魚環境，宣導友善賞鯨2.0，推動友善賞龜、友善潛水/珊瑚等觀念。
11.辦理臺灣周遭海域及沿海碳匯生態系之盤點調查，擴大海洋碳匯棲地復育面積。
12.建立海域環境之監測方法及海域水質檢測之品質制度，監測海域、臨海掩埋場及熱門海灘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港區底泥，以掌握我國海域環境品質並公告監測結果。
13.審核及現地查核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許可)、確保業者落實執行許可計畫，強化港口污染查核，並統合各機關防止陸源廢棄物污染，落實預防減災之措施。
14.解析海洋廢棄物分布及來源，清理海洋廢棄物，公布海廢地圖，強化宣導海洋環境保護策略；擴大淨海大聯盟量能，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5.強化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16.獎勵企業及民間團體投入海洋保育工作，強化海洋保育巡查工作，推動海洋保育志工，與在地守護團隊合力守護海洋，並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公民科學家的行列，進而深化海洋保育觀念。
17.由海洋保育觀察員辦理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以減輕或避免對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作業	24,151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經費24,151千元，編列業務費22,271千元，設備及投資480千元，獎補助費1,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271千元： (1)辦理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
2000 業務費	22,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2039 委辦費	14,54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能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5千元(含資安經費25千元)。
2051 物品	349		(2)辦理海洋保育資料應用相關系統功能維護、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電腦週邊設備汰換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1,745千元(含資安經費1,2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		(3)租用影印機、活動場地及設備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2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99		(4)辦理海洋保護區域、海岸管理、教育推廣等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51		(5)委託辦理14,548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及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		(6)參與海洋相關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		(7)購置辦公用品、相關耗材等所需物品費349千元(含資安經費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00		(8)一般事務費2,172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1>辦理綜合性海洋保育業務，推動協調及管理機制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一般事務費972千元。
			<2>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編印所需經費1,200千元。
			(9)辦理海洋、海岸及海域綜合性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499千元。
			(10)國外旅費1,251千元，包括：
			<1>赴印尼海鳥保育、MPAs、OECMs及藍碳生態系交流所需經費339千元。
			<2>赴智利進行MPAs、OECMs暨休閒活動管理經驗交流所需經費437千元。
			<3>與帛琉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所需經費195千元。
			<4>參加「第七屆世界海洋生物多樣性大會」所需經費2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0千元，係辦理個人電腦設備汰換(含資安經費480千元)。
			3.推動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教育、海洋保護區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28,608	海洋生物保育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所需經費28,6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3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編列業務費27,238千元，設備及投資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獎補助費1,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1.業務費27,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1)辦理海洋保育與復育管理等業務培訓所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915		(2)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及維運等資訊平台之設備保養、維修、操作及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6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調查及復育計畫業務所需車輛、訓練用品等其他業務租金220千元。
2051 物品	650		(4)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3		(5)委託辦理15,91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84		<1>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教育訓練及病理解剖樣本分析所需經費3,9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96		<2>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所需經費1,8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		<3>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大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		<4>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在地資源調查與復育等工作所需經費1,42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2		<5>辦理海洋生物復育作業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6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292		<6>維運海洋生物復育線上申請管理系統及辦理相關系統教育訓練所需經費2,9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0		<7>臺灣鯨豚觀察員資訊管理平台維運所需經費3,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6)參加國內海洋保育相關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
			(7)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查緝、救援、醫療照護及收容所需相關物品費6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443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等業務召開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所需經費2,143千元。
			<2>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所需經費4,300千元。
			(9)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相關會議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國內旅費1,884千元。 (10)國外旅費596千元，包括： <1>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7屆締約方大會所需經費424千元。 <2>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 第15屆諮詢委員會所需經費172千元。 2.購置海洋生物調查及影像記錄所需設備及器材108千元(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1,262千元，包括： (1)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所需經費292千元(對外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計畫所需經費8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違反海洋保育法檢舉獎勵金所需經費100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51,980	海洋環境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所需經51,980千元，編列業務費49,98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3,2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24,09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3		
2072 國內旅費	1,215		
2078 國外旅費	759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1.業務費49,980千元： (1)辦理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教育訓練計畫等所需教育訓練費3,215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3)委託辦理24,098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及管理所需經費4,650千元。 <2>辦理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所需經費3,453千元。 <3>辦理海漂與海底廢棄物分布科技化調查與聲學探測方法評估工作所需經費4,995千元。 <4>辦理無人機運用於水質採樣調查所需經費5,000千元。 <5>結合常設海廢清除設備，提升第二類漁港水域環境整潔與淨海效能所需經費6,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543千元，包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等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325千元。 <2>辦理海洋環境管理工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千元。 <3>先期試辦船員個人自主管理及環保措施所需經費20,000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215千元。 (6)國外旅費759千元，包括： <1>辦理臺美深化海洋廢棄物治理合作網絡所需經費400千元。 <2>拜訪澳洲海事安全局及氣候變遷能源環境署所需經費359千元。 2.獎補助費2,000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所需經費1,2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等所需經費700千元(獎勵及慰問)。 (3)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100千元(獎勵及慰問)。
06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40,709	綜合規劃組、海洋生物保育組	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總經費2,085,6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40,709千元，包括業務費158,741千元，設備與投資2,200千元，獎補助費79,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8,741千元： (1)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 (2)執行本署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或各類會議與現勘事務所需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 (3)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150千元。 (4)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基本行政、訓練與業務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業務，包含各
2000 業務費	158,74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39 委辦費	92,474		
2051 物品	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2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2072 國內旅費	2,721		
2081 運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79,76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1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415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750		志願服務隊運作、訓練及管理，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5)委託辦理92,47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1>辦理海域生態調查及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所需經費30,0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2>辦理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經營管理輔導及潛在OECM認定等所需經費11,607千元。
			<3>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及管理，強化守護量能所需經費4,000千元。
			<4>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所需經費4,069千元。
			<5>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保育等級評估所需經費26,000千元。
			<6>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所需經費2,500千元。
			<7>辦理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所需經費2,772千元。
			<8>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所需經費5,026千元。
			<9>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所需經費6,500千元。
			(6)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等所需物品費3,5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57,202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工作坊、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等相關公務所需之印刷費與雜支等所需經費500千元。
			<2>辦理海洋保育季刊、圖鑑、繪本、月曆等出版品，以及教案工作坊、海洋教育活動、研討會等所需經費8,117千元。
			<3>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基本行政、訓練與業務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志工業務，包含各志願服務隊運作、訓練及管理等所需經費2,950千元
			<4>推動及滾動修正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所需經費14,000千元
			<5>辦理白海豚族群觀測及水下活動監測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所需經費6,839千元。 <6>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6,582千元。 <7>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所需經費5,500千元。 <8>辦理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及在地守護量能所需經費9,500千元。 <9>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海洋庇護區、海洋保護區、海岸與海域管理及海洋保育法認知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67千元 <10>辦理海洋生態旅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7千元。 (8)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緊急救援站營運計畫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千元。 (9)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721千元。 (10)辦理野生動物救援、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公物運輸所需運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00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資訊系統開發所需經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執行本署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79,768千元，包括：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推動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所需經費1,853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辦理漁船安裝減少混獲自動裝置及海龜逃脫裝置所需經費8,5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所需經費2,75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所需經費9,01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照護、場域維護及設備優化所需經費7,4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所需經費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或保育行動所需經費2,500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 (10)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參與所需經費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 (11)辦理海域自然地景推廣相關活動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所需經費7,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6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00千元、獎勵及慰問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500千元) (13)辦理與漁會合作實施白海豚巡護艦隊及混獲回報計畫所需經費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所需經費1,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辦理在地守護能量所需經費2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96,832	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防治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2,019,47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96,832千元，包括業務費196,582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6,582千元： (1)委託辦理142,327千元，包括： <1>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調查暨清除計畫所需經費17,000千元。 <2>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多元巡迴暨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4,000千元。 <3>辦理海洋環境國際交流暨深化亞洲海廢治理夥伴策勵工作所需經費1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6,582		
2039 委辦費	142,327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55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542,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強化海廢再生聯盟組織暨友善海洋推動工作所需經費8,000千元。 <5>精進淨海大聯盟暨潔淨海水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 <6>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綜整暨統合資料工作所需經費3,000千元。 <7>辦理海廢溯源分析並建立智慧AI模型辨識工作所需經費9,000千元。 <8>辦理海域水質相關標準評估與數據整合所需經費9,309千元。 <9>辦理海上化學品徵收海污費規劃作業所需經費4,200千元。 <10>辦理海上化學品及油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所需經費23,636千元。 <11>應用AI技術開發海洋污染稽查及即時預警計畫所需經費10,000千元。 <12>建立海灘水質預警機制及海域潛在污染源水質監測所需經費15,182千元。 <13>離島地區(小琉球、蘭嶼與綠島)海域水質強化調查所需經費5,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54,255千元，包括： <1>研擬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及監控技術所需經費12,000千元。 <2>辦理海域水質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4,900千元。 <3>辦理國內港區水質及底泥調查所需經費9,600千元。 <4>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制度及技術整合所需經費5,000千元。 <5>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所需經費13,600千元。 <6>推動海廢區域處理中心所需經費9,155千元。 2.購置海域水質採樣及檢測相關器材所需經費250千元(雜項設備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1,999	542,280	900			745,179
1000 人事費	170,335	-	-			170,33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45	-	-			1,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75	-	-			81,4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62	-	-			30,6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1	-	-			1,811
1030 獎金	20,222	-	-			20,222
1035 其他給與	2,174	-	-			2,174
1040 加班費	9,295	-	-			9,2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63	-	-			11,363
1055 保險	11,488	-	-			11,488
2000 業務費	30,248	454,812	-			485,0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4,340	-			4,352
2006 水電費	3,219	-	-			3,219
2009 通訊費	1,918	-	-			1,91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2,395	-			2,8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97	1,172	-			14,469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			83
2027 保險費	200	150	-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70	-			2,082
2039 委辦費	-	289,362	-			289,3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548	4,499	-			7,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3	140,615	-			147,8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	-	-			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	-			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94	-			137
2072 國內旅費	744	7,319	-			8,063
2078 國外旅費	-	2,606	-			2,606
2081 運費	-	150	-			15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6	3,038	-			4,4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6	2,480	-			3,896
3035 雜項設備費	-	558	-			558
4000 獎補助費	-	84,430	-			84,43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103	-			14,1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415	-			20,415
4035 對外之捐助	-	1,992	-			1,9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1,020	-			41,0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00	-			1,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2,900	-			2,9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00	-			2,500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170,335	480,560	83,430	-
				環境保護支出	170,335	480,560	83,430	-
		1		一般行政	170,335	30,248	-	-
		2		海洋保育業務	-	450,312	83,43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海洋保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35,225	4,500	4,454	1,000	-	9,954	745,179
900	735,225	4,500	4,454	1,000	-	9,954	745,179
-	200,583	-	1,416	-	-	1,416	201,999
-	533,742	4,500	3,038	1,000	-	8,538	542,280
900	900	-	-	-	-	-	900

海洋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	-	-	-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96	558	-	-	5,500	9,954
-	3,896	558	-	-	5,500	9,954
-	1,416	-	-	-	-	1,416
-	2,480	558	-	-	5,500	8,538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8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4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1	
六、獎金	20,222	
七、其他給與	2,174	
八、加班費	9,2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63	
十一、保險	11,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70,335	

海洋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94	94	-	-	-	-	-	-	2	2	1	1	1	1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94	94	-	-	-	-	-	-	2	2	1	1	1	1

海洋保育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7	17	-	-	152	152	161,040	156,400	4,640	
37	37	17	17	-	-	152	152	161,040	156,400	4,640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經費6,165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0	BAP-3137。首長公務車1臺。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34	30	BQP-0691。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1,798	1,668	28.30	47	34	30	BQP-0692。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28.30	47	26	30	BST-3995。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28.30	47	26	30	BST-5003。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4	1,798	1,668	28.30	47	25	30	BST-5010。巡查員公務小客車。
1	機車	1	110.05	0	0	0.00	0	2	3	EPE-3921，公務電動機車。
24	機車	1	111.03	125	7,488	28.30	212	41	91	NQC-6632-6633、NQC-6635-6639、NQC-6650-6653、NQC-6656-6657、NQC-6659、NQC-6661、NQC-6663、NQC-6670-6673、NQC-6675-6676、NQC-6679、NQC-6681，巡查員公務機車。
	合計				17,496		495	239	2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合計:	1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海洋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1	104.49	-	9	-	-	-
1 首長宿舍	1	104.49	-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4.49	-	9		-	-

海洋保育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27.28	-	9,177	72	2,727.28	-	9,177	72
-	-	-	-	-	104.49	-	-	9
-	-	-	-	-	104.49	-	-	9
-	-	-	-	-	-	-	-	-
-	-	-	-	-	-	-	-	-
4	47.00	-	93	-	47.00	-	93	-
	2,774.28	-	9,270	72	2,878.77	-	9,270	8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
1.7167200200				-	-
海洋保育業務					
(1)保護區經營管理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參與。	115	-	-
(2)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5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115	-	-
(3)野生動物之保育及復育 0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推動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2.辦理漁船安裝減少混獲自動裝置及海龜逃脫裝置。	115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場域維護及設備優化。	115	-	-
(4)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07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	115	-	-
(5)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0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115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3,518	-	-	1,000	34,518
33,518	-	-	1,000	34,51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15	-	-	-	10,015
1,000	-	-	-	1,000
9,015	-	-	-	9,015
16,753	-	-	1,000	17,753
10,353	-	-	-	10,353
6,400	-	-	1,000	7,400
2,750	-	-	-	2,750
2,750	-	-	-	2,75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海洋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推動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教育、海洋保護區等相關事務	01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推動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教育、海洋保護區等相關事務。	-
[2]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計畫	02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與在地族人合作進行在地資源調查及守護工作。	-
[3]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03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雙邊交流或保育行動。	-
[4]保護區經營管理	04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參與。	-
[5]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05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域自然地景推廣相關活動。	-
[6]辦理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復育	06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7]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07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與漁會合作實施白海豚巡護艦隊及混獲回報計畫。	-
[8]推動海洋生態旅遊	08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
[9]辦理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09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
[10]辦理在地守護能量	10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在地守護能量。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辦理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復育	11	115-115	私校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淨海大聯盟	12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	-
[2]違反海洋保育法檢舉獎勵金	13	115-115	個人	違反海洋保育法檢舉獎勵金。	-
[3]違反海污法檢舉獎金	14	115-115	個人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9,912	-	-	49,912
-	42,520	-	-	42,520
-	41,020	-	-	41,020
-	41,020	-	-	41,020
-	1,400	-	-	1,400
-	870	-	-	870
-	1,000	-	-	1,000
-	1,500	-	-	1,500
-	2,000	-	-	2,000
-	3,600	-	-	3,600
-	2,500	-	-	2,500
-	2,000	-	-	2,000
-	1,150	-	-	1,150
-	25,000	-	-	25,0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5,400	-	-	5,400
-	2,900	-	-	2,900
-	2,900	-	-	2,900
-	700	-	-	7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金。	
[4]保護區經營管理	15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參與。	-
[5]辦理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復育	16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17	115-115	個人	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雙邊交流或保育行動。	-
[2]辦理野生動物之保育與復育	18	115-115	個人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保育行動。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7167200200					-
海洋保育業務					
[1]參與國際保育計畫及活動	19	115-115	國外保育團體	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	-
[2]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事務	20	115-115	國外團體或個人	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	-
[3]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	21	115-115	國外團體或個人	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國際會議、雙邊交流或保育行動。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00	-	-	1,500
-	500	-	-	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1,000	-	-	1,000
-	1,500	-	-	1,500
-	1,992	-	-	1,992
-	1,992	-	-	1,992
-	1,992	-	-	1,992
-	292	-	-	292
-	1,200	-	-	1,2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	599	5,821	8	593	5,53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5	77	1,730	2	31	580
開會	3	62	876	4	102	1,93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2	460	3,215	2	460	3,022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赴印尼海鳥保育、MPAs、OECMs及藍碳生態系交流-1A	印尼	海洋與漁業部、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護機構	訪問LAUTRA計畫及Raja Ampat MPAs或塞拉揚群島國家公園。	115.01-115.12	7	3
02 赴智利進行MPAs、OECMs暨休閒活動管理經驗交流-1A	智利	國家漁業和水產養殖局（SERNAPESCA）、環境部	了解智利休閒釣魚、海洋生物救援及保護、MPAs及OECMs規劃與執行政策，探討原住民參與保護區管理的經驗，及其文化與傳統知識在保育中的應用，以及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情形。	115.01-115.12	10	2
03 與帛琉海洋保護區經驗交流-1A	帛琉	海洋保護區管理機構	了解帛琉國家海洋保護區（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規劃、執行與監控機制，學習傳統生態知識（TEK）如何融入現代保護政策。	115.01-115.12	7	2
04 115年度臺美深化海洋廢棄物治理合作網絡-1A	美國	夏威夷大學	瞭解美國夏威夷先進之海廢治理成果與相關策略，並探討進行更多深化合作可能。	115.01-115.12	6	2
05 115年度拜訪澳洲海事安全局及氣候變遷能源環境署-1A	澳洲	澳洲海事安全局及氣候變遷能源環境署	深化台澳海洋環境合作事務，並提升國內海洋環境污染應處能力。	115.01-115.12	5	2

海洋保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0	128	81	339	海洋保育業務	無	
258	145	34	437	海洋保育業務	無	
54	120	21	195	海洋保育業務	無	
256	124	20	400	海洋保育業務	無	
193	89	77	359	海洋保育業務	無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七屆世界海洋生物多樣性大會」-1A	比利時(布魯日)	世界海洋生物多樣性大會專注於保護和促進海洋生物多樣性，會議邀集各國政府及各利益相關方，共同討論海洋生態系統面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	8	2	127	127
02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1A	亞美尼亞共和國	生物多樣性公約每兩年舉辦締約國大會(COP)，會議內容為檢討以往的保育成果及訂定未來保育策略目標。	17	2	139	212
03 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 第15屆諮詢委員會-1A	納米比亞	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是具有強制性的國際公約，主要為因應海鳥族群下降議題，會中將討論透過國際合作減少對海鳥族群的威脅。	12	1	89	56

海洋保育署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280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73	424	海洋保育業務	哥倫比亞	113.10	1	160
					-	-
					-	-
27	172	海洋保育業務	祕魯	113.08	1	157
					-	-
					-	-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法國	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	115.01-115.12	13	20
02　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日本	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	115.01-115.12	10	20

海洋保育署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847	1,394	-	2,241	海洋保育業務	25
527	447	-	974	海洋保育業務	20

海洋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72,417	493,481	-	-
14 環境保護	172,417	493,481	-	-

海洋保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500	46,420	19,415	1,992	735,225
1,500	46,420	19,415	1,992	735,225

海洋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海洋保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0	-	-	-
-	1,000	-	-	-

海洋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海洋保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16	5,538	-	9,954	745,179
3,416	5,538	-	9,954	745,179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14-119	18.68	-	3.16	2.41	13.11	1.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4.12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保育署18.6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2.18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2.41億元。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13-116	11.31	2.94	2.69	1.97	3.71	1.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0.58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保育署16.64億元(公務預算11.31億元)、海巡署1.9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1.64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1.97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84,862
1.7167200200			-	284,862
海洋保育業務				
(1) 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及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及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開辦海洋保育講習。	-	14,548
(2) 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教育訓練及病理解剖樣本分析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病理解剖及樣本分析、救援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等工作。	-	3,900
(3) 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115-115	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	1,890
(4)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大計畫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	1,200
(5)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海洋保育共榮	115-115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在地資源調查與復育等工作。	-	1,425
(6) 辦理海洋生物復育作業教育訓練	115-115	辦理海洋生物復育作業教育訓練。	-	1,600
(7) 運作及維護海洋生物復育線上申請管理系統及辦理相關系統教育訓練	115-115	運作及維護海洋生物復育線上申請管理系統及辦理相關系統教育訓練。	-	2,900
(8) 運作及維護臺灣鯨豚觀察員資訊管理平台	115-115	運作及維護臺灣鯨豚觀察員資訊管理平台。	-	3,000
(9) 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及管理	115-115	辦理國際海洋環境管理趨勢蒐整、策略研析及編製海污緊急應變、清污作業手冊等。	-	4,650
(10)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115-115	辦理海洋環境管理考核業務。	-	3,453
(11) 海漂與海底廢棄物分布科技化調查與聲學探測方法評估工作	115-115	海漂與海底廢棄物分布科技化調查與聲學探測方法評估工作。	-	4,995
(12) 無人機運用於水質採樣	115-115	無人機運用於水質採樣調查。	-	5,0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4,500		289,362
-	-	4,500		289,362
-	-	-		14,548
-	-	-		3,900
-	-	-		1,890
-	-	-		1,200
-	-	-		1,425
-	-	-		1,600
-	-	-		2,900
-	-	-		3,000
-	-	-		4,650
-	-	-		3,453
-	-	-		4,995
-	-	-		5,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調查				
(13) 結合常設海廢清除設備，提升第二類漁港水域環境整潔與淨海效能	115-115	結合常設海廢清除設備，提升第二類漁港水域環境整潔與淨海效能。	-	6,000
(14) 海域生態調查及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115-115	收集海域及近岸海域生態資料、建構生態熱點資訊、資料庫建置及管理運用，離岸風場範圍或重要環評開發範圍生態監測。	-	27,000
(15) 海洋保護區網絡運作、經營管理輔導及潛在OECM認定等	115-115	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國際交流、評鑑與輔導及推動海域生態調查、潛在OECM認定及海洋庇護區劃定。	-	11,107
(16) 強化守護量能	115-115	推動海洋保育志工、巡查員業務。	-	4,000
(17) 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115-115	辦理海域自然地景盤點及建立海域自然地景網絡。	-	4,069
(18) 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保育等級評估	115-115	辦理海洋關注物種監測及評估。	-	26,000
(19) 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	115-115	推行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動物及忌避措施計畫。	-	2,500
(20) 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115-115	辦理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	2,272
(21) 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115-115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及辦理藍碳資源動態監測相關業務。	-	5,026
(22) 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115-115	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	6,000
(23) 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調查暨清除計畫	115-115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分布調查相關工作。	-	17,000
(24) 海洋環境保護多元巡迴暨宣導工作	115-115	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多元巡迴暨宣導工作。	-	14,000
(25) 辦理海洋環境國際交流暨深化亞洲海廢治理夥	115-115	辦理海洋環境國際交流暨深化亞洲海廢治理夥伴策勵工作。	-	16,0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00
-	-	3,000		30,000
-	-	500		11,607
-	-	-		4,000
-	-	-		4,069
-	-	-		26,000
-	-	-		2,500
-	-	500		2,772
-	-	-		5,026
-	-	500		6,500
-	-	-		17,000
-	-	-		14,000
-	-	-		16,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伴策勵工作				
(26)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組織暨友善海洋推動工作	115-115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組織暨友善海洋推動工作。	-	8,000
(27) 精進淨海大聯盟暨潔淨海水計畫	115-115	辦理精進淨海大聯盟暨潔淨海水計畫。	-	8,000
(28) 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綜整暨統合資料工作	115-115	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綜整暨統合資料工作。	-	3,000
(29) 辦理海廢溯源分析並建立智慧AI模型辨識工作	115-115	辦理海廢溯源分析並建立智慧AI模型辨識工作。	-	9,000
(30) 辦理海域水質相關標準評估與數據整合	115-115	辦理海域水質相關標準評估與數據整合。	-	9,309
(31) 海上化學品徵收海污費規劃作業	115-115	海上化學品徵收海污費規劃作業。	-	4,200
(32) 海上化學品及油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115-115	辦理海上化學品及油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	23,636
(33) 應用AI技術開發海洋污染稽查及即時預警計畫	115-115	應用AI技術自動分析影像與感測數據，以即時偵測海洋污染狀況並發出預警。	-	10,000
(34) 建立海灘水質預警機制及海域潛在污染源水質監測	115-115	建立海灘水質預警機制及海域潛在污染源水質監測。	-	15,182
(35) 離島地區(小琉球、蘭嶼與綠島)海域水質強化調查	115-115	離島地區(小琉球、蘭嶼與綠島)海域水質強化調查。	-	5,000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0
-	-	-	8,000
-	-	-	3,000
-	-	-	9,000
-	-	-	9,309
-	-	-	4,200
-	-	-	23,636
-	-	-	10,000
-	-	-	15,182
-	-	-	5,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7000000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3			海洋保育署	3,432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432	
				7167200200		
		2		海洋保育業務	3,432	1.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環境管理工作」之推廣，所需經費218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2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及「規劃播放1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 2.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洋庇護區、海洋保護區、海岸與海域管理及海洋保育法認知等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3,067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發布社群媒體貼文觸及人數達5萬以上」、「規劃播放1-2則以上政策宣導電視廣告或新聞」、「規劃刊登1則以上政策宣導網路廣告」、「規劃刊登1-2則上以政策宣導平面廣告或平面專文」。 3.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生態旅遊政策業務宣導，所需經費147千元，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1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廣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審計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本署114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本署未編列。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海洋保育業務-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份通刪預算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及「海洋保育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未編列。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11.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洋保育業務-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替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參酌預算法第52條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	行政院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項通案決議之辦理方式，本署將依行政院一致性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劃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劃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劃，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劃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劃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劃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劃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劃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劃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劃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提案要求自115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劃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海洋保育署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專題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9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5號函准予動支，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內容如下： 1.本署主掌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近年國人對海洋保育議題關注度日益提升，各項業務急遽增加，加上海洋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增修後所賦予本署之職責，新增多項應辦業務，爰預算規模亟需配合施政計畫需求逐年成長。 2.本署114年度預算之籌編，係考量施政目標、近年來預算執行情形、現行政策之優先性及業務發展之應有水準，秉撙節經費原則，依零基預算精神及相關審查機制審慎檢討，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有限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大之需求項目，並按下列原則核實編列所需經費： （1）原有計畫及預算部分： A. 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採停辦、減辦或創新作法方式辦理。 B. 未屆核定期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檢討續按原計畫辦理者，衡酌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等情形編列。 C. 預算員額之規劃，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員額。 （2）新興計畫部分： A. 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環境影響評估及營運管理等完整規劃，以避免未來執行困難或發生閒置情形。 B.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有效整合各類預算資源，妥為安排所需財源，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之經費達成相關施政目標為原則。
三、	委員會審議決議部份	
第24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3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8億6,088萬2千元，減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之業務費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6,058萬2千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一）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9,281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9,281萬3千元，其中購置公文系統優化及調整系統開發費76萬元，此項目年年編列，惟公文系統實毋須每年進行優化。另，辦理勞務承攬、電動車輛電池租賃、環境清潔、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編列551萬6千元，庶務應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4號函准予動支。 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公文系統、會議室預約管理及物品領用系統調整維護，係由海洋委員會統籌辦理，並與國海院及本署共同分攤經費。 A.公文系統同113年度編列金額20萬元，為公文系統軟體擴充及升級所需，屬維持公務資通訊環境不中斷，並增列弱點掃描、備份軟體原授權等必要經費。 B.購置會議室預約及升級物品領用管理系統，增編56萬元，以利本署在有限人力下，透過符合資安規範的線上管理系統，有效落實會議室預約及物品定期盤存出入庫等作業。 （2）辦理勞務承攬、電動車輛電池租賃、環境清潔、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所需經費，配合預算員額增加，小幅增編2萬4千元。
	2.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299萬2千元，係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212萬8千元，增加86萬4千元，增幅40.60%。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高達四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114年度水電費增編原因如下： A.因應台電公司公告電價漲幅11%。 B.113年海洋保育站水電費原編列在「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環境守護計畫」費用，114年度考量經費性質同屬基本行政維持之範疇，爰統籌改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並同時增加新設5個海洋保育站所需費用。 （2）為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本署成立「海洋保育署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檢討用電情形及因應措施。另設有節能管理人員，記錄用電量，管控辦公空間溫度，並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及電器，如須汰換設備將優先採購能源效率標示1級或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之能源設備，撙節支應。
	3.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120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0萬4千元，增加50萬4千元，增幅71.59%。有鑑於目前辦公室通訊多運用通訊軟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編列通訊費經費係支應本署辦公室及海洋保育站電話網路費、業務主管與海洋保育巡查員執勤使用之手機通訊費用。 （2）113年度通訊費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及「海洋保育業務」，114年整合編列於「一般行政」，實際增編金額為22萬8千元，係因新設海洋保育站與海洋保育巡查員及保育志工人數逐年增加所需，相關預算均已依循撙節經費原則核實編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1,142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807萬2千元，增加335萬4千元，增幅41.5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編列其他業務租金經費主要支應本署辦公廳舍租金，以及海洋保育站公務車與影印機租金所需。 （2）114年度實際增加經費為193萬8千元，原因說明如下： A.113年租賃海洋保育巡查員使用之非全時公務車及影印機費用計141萬6千元，原編列在「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4年度考量經費性質同屬基本行政維持之範疇，爰統籌改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B.為兼顧海洋保育巡查員行車安全，提高執勤所需車輛規格，以及海洋保育站新增站數等原因，爰增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額度由113年120萬元增加至114年312萬元（增編192萬），租金增加之原因除從10輛增租至13輛外，月租金亦從每輛1萬元增加至每輛2萬元，相關經費係反映租賃市場價格撙節編列。 C.因應新增海洋保育站需求，增編影印機租賃費，由113年21萬6千元增加至114年23萬4千元（增編1萬8千元）。
	5.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	5.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費－物品258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86萬5千元，增加72萬1千元，增幅38.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年物品編列258萬6千元，較113年帳面上增加72萬1千元，係因113年度本署職員及海洋保育巡查員所需物品費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及「海洋保育業務」2個工作計畫項下，惟114年考量巡查員需用物品屬基本行政維持範疇，爰整併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實質總經費相較於113年已減編55萬1千元。
（二）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6,716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6億6,716萬9千元，業務費3億6,086萬4千元，而委辦費共編列3億2,752萬5千元，占業務費的91%。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且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委外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分析委外之迫切性，實質掌握機關內專業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專案報告以114年4月23日海主計字第11400045345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5號函准予動支。 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為延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113年）成果，本署提出「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至119年），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對應海洋生態六大挑戰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昆明-蒙特婁框架」，涵蓋六大策略與16項具體行動，包括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海洋保護區營運與全民教育推廣等，期達成掌握海域變動、擴大保護區面積、復育6類生物、藍碳碳儲增量至36萬公噸、建置6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具體目標。 （2）惟因專業任務所需之調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測與設備購置無法完全仰賴現有人力執行，故編列必要之委辦費，以確保工作品質與效能，及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112年修法通過及「向海致敬」與「淨零排放」等國家重要政策。考量業務廣度與專業依賴性，114年度委辦費占本署預算比重約38%，為執行政策之關鍵必要支撐。
	2.海洋保育署於112年12月26日公布水下噪音指引，適用於我國海域從事海事工程、離岸風場等開發行為之水下噪音測量，以掌握水下噪音變化趨勢，並提供鯨豚及海龜之聽力閾值，預防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受到水下噪音影響。海洋保育署於114年度預算海洋保育業務中編列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所需經費500萬元，惟自公告指引以來未見海洋保育署公布相關海事工程監測報告，僅環境部辦理環評之時會參照本指引，並以該環評標準由督察單位監督。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水下噪音指引公布後以及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我國海事開發行為之成果提出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落實《水下噪音指引》：自指引公布以來，本署已在新的離岸風場開發案件環評審查中，明確要求開發單位參照指引規範，並將噪音監測計畫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增加外界及開發單位對水下噪音的重視，同時提供監督單位在後續執行中的具體依據。針對離岸風場打樁工程，113年針對離岸風場的打樁工程，共辦理9場次現地查核，針對各風場發生的噪音超標情形進行監督，並要求開發單位檢討改進。據統計，113年約有32支機樁在打樁時出現噪音超標的情況。環境部對於噪音違反環評承諾的案件，已分別裁罰：112年共6件，罰款總額700萬元；113年截至目前共2件，罰款總額300萬元。 （2）水下聲學監測調查與資料建置：為配合指引推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於113年度針對白海豚重棲環境及近岸海域辦理水下噪音監測調查，針對水下噪音進行系統性監測，並建立背景噪音與開發行為噪音的基線數據。過去我國對水下噪音的監測多屬零星調查，缺乏長期且系統化的資料建置，難以支持後續政策制定與生態保育工作。透過《水下噪音指引》的推行，不僅要求開發單位配合監測，亦持續自主辦理監測調查，逐步累積系統性資料。 （3）113年水下噪音監測調查結果：調查涵蓋春、夏、秋、冬四個季節，以苗栗、臺中、彰化及臺南各設置2個監測點，每點至少收集7天的連續數據。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白海豚的聲學活動在不同季節和地區呈現顯著差異。春季時，在臺中和彰化海域都記錄到白海豚的活動；秋季時，僅在臺中海域偵測到活動訊號。計畫團隊於冬季在臺南安平港附近發現白海豚的活動蹤跡，顯示活動範圍仍在持續南移。雖船隻活動對白海豚有影響，但非唯一決定因素，例如，安平港雖有噪音，仍記錄較多活動，反映白海豚在覓食與迴避噪音間的權衡行為。此外，所有監測點均記錄到石首魚科魚類合唱，推測相關區域提供全年性食物，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族群的存續有關鍵意義。本計畫亦針對本會所公布之水下噪音指引，透過舉辦工作坊及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研修之參考。本案相關成果及調查結果將公開於本署官網，供各界參考應用。
	3.海洋保育法自113年7月公布以來，至113年11月止相關子法尚未完成，為落實促進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之精神，海洋保育署允應加速相關法制趨於完備。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立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為使原住民知悉海保法規範，已依大院所提附帶決議，由本署辦理5場說明會完竣。 （2）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1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3）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 （4）為使各界了解海洋保育法之立法歷程、重點以及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歷程，本署特於官網中增設專區。
	4.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674萬元。惟綜觀近年海保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112年決算數計131萬9,507千元，113年預算數計336萬2千元，114年預算案數計674萬元，114年較113年增加337萬8千元，增幅達100.48%，為撙節支出，使人民納稅錢更有效益被使用，宜審酌新案件之優先次序或採聯合宣導，及既有	4.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114年度媒費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編原因，係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擴編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訂定友善珊瑚生態遊憩指引及推廣友善海洋生物觀賞原則，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業務所需，藉以擴大宣傳效益，強化海洋保育的觀念。 （2）本署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評選或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託四大媒體宣傳，讓民眾瞭解相關政策和法律，避免誤觸法規，建立國民對海洋保育的長期關注與行動，使海保法、海污法及其子法施行順暢。
	5.近年來，海委會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的經費呈現大幅成長。112年度決算數為225萬7千元（不含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巡署），113年度預算數增至995萬元，而114年度預算案更高達3,300萬3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305萬3千元，增幅高達231.69%。其中，海委會自身的預算增加幅度最大，增加金額達1,205萬5千元，增幅過高，與去年相比形成明顯落差。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委會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事務影響範疇多元，權益相關者眾多；然對多數大眾而言，海洋保育法甚為陌生，而為達成海洋保育，須全民各界齊心。爰此，為提升民眾海洋保育素養，強化對海洋保育法以及相關保育法制觀念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政策業務宣導，以四大媒體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傳施政成果及活動訊息，爰增加相關預算。 （2）海洋保育法自108年預告草案以來，歷經多年推動與促成，廣納各界意見，始完成制定公布，因該法接軌最新國際趨勢，法規內容設計不少國內前所未見之措施，必須要透過宣傳使各界了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增列費用，主要係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使各界了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增列費用，主要係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為持續提升國民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係為日後海洋保育法之施行順暢，也是為臺灣，乃至全球整體生態環境的努力。
	6.查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新版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之第5項為「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又其所對應指標14.5.2為海岸保護區面積所占我國海岸地區之占比至少須達18%（114至119年目標）。而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之海岸地區面積，自107年發布認定107萬7,309公頃之海岸地區面積，到111年修正公告面積為112萬3,829公頃，計擴增4萬6,520公頃，又依照114年永續目標，海岸地區至少應維持18%之海岸保護區，亦即須增加至少8,373公頃（4萬6,520公頃×0.18）之海岸保護區。惟根據審計部113年決算查核報告指出，內政部近年已持續檢討增加岸海地區面積，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卻未適時增加海岸保護區面積，實有缺失之處，應檢討妥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為提升海洋及海岸受保護區域，本署致力對應永續發展指標14.5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持續盤點增加海洋保護區面積，於107年4月本會成立前，全臺共有41處海洋保護區，面積4,496平方公里；於本會成立後，於109年新增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與有關機關合作，陸續劃設4處海洋保護區，並透過平台會議盤點22處跨海域重要濕地，以及連江縣政府公告1處海上孔子像自然紀念物及宜蘭縣府公告1處三仙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增至71處，面積達到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為8.39%。 （2）未來將聚焦於海洋保育法推動及海洋保護區行動策略，包括： A.更有法源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劃設 I.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品質：透過海洋保育法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條，以整體生態系保育概念，整合各部分會，共同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包含政策目標、分級及分類管理、監測、檢討及成效評估等。 II.增加海洋保護區面積：透過海洋保育法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第八條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增加海洋受保護面積。 B.透過行動策略整合海洋保護區網絡 I.30x30行動方案：透過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119年），以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二大執行策略與十項實質行動。 II.運作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及網絡：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巡查員協力等方式，與在地資源結合，落實海洋保護區評估及調查，並邀請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環團、在地團體、企業、原住民族、漁民團體等參與，整合公私資源，共同投入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
	7.查行政院於113年4月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據此，海洋保育署於114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20億8,560萬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20年，第1年經費編列3億1,810萬元。計畫包括海域生態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域、自然與	7.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共生等6大策略，而有關海洋保護區域經費計3億1,000萬元，其中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2億1,000萬元（占比67.74%）。經查截至113年9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70處，面積約5,401.18平方公里，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洋保育署於111年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共7處完全保護、18處高度保護、9處中度保護及11處低度保護，即20處屬中低度保護，申言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44.44%）。經盤點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檢討或評鑑機制，目前海洋保護區呈現三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乃具完整檢討或評鑑法制規定，第二種則依法須制定保育計畫但無檢討或評鑑規定，而第三種係法規未規定需制訂保育管理計畫及檢討或評鑑規定，準此，顯示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以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此乃承辦單位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之督辦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8.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重壓力，媒體宣傳費過高，政府資源應優先用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媒體政策預算成長雖可能有其考量，但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事務影響範疇多元，權益相關者眾多；然對多數大眾而言，海洋保育法甚為陌生，而為達成海洋保育，須全民各界齊心。爰此，為提升民眾海洋保育素養，強化對海洋保育法以及相關保育法制觀念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政策業務宣導，以四大媒體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傳施政成果及活動訊息，爰增加相關預算。 （2）海洋保育法自108年預告草案以來，歷經多年推動與促成，廣納各界意見，始完成制定公布，因該法接軌最新國際趨勢，法規內容設計不少國內前所未見之措施，必須要透過宣傳使各界了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增列費用，主要係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為持續提升國民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係為日後海洋保育法之施行順暢，也是為臺灣，乃至全球整體生態環境的努力。
	9.近年我國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傷、擱淺案件頻傳，惟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不利遂行救援及救傷任務。海洋保育署提供之108至112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地點計704處，與鯨豚救傷及收容	9.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保救援網（MARN）本署負責統合資訊，以地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心地點套疊發現花東地區108至112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計77件（10.94%），惟當地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須移往宜蘭縣、臺南市等鄰近市縣救治，因移送路途遙遠，恐將增加海洋野生動物死亡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地區聯絡及執行樞紐，並配合本會海巡署各分署（巡防區）機動性之協助，以及委託大學、博物館、民間團體組成之行動小組，提供即時專業諮詢及協助；113年本署於全臺及離島設有16處海洋保育站53名巡查員並號召志工，共同參與擱淺救援任務；在救援場域及設施部分，也補助地方政府、救傷收容中心，支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 （2）目前已於基隆市等地點成立10個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設置鯨豚救傷中心，用意在給予擱淺鯨豚短期照護，提高存活率。惟救傷中心設置須備有足夠之醫療軟硬體設備及鯨豚專業獸醫師始得發揮其效力，每年更需耗費設備維護及人事之固定維運成本。另查108-112年花東地區計77筆擱淺鯨豚資料，其中僅有花蓮2筆活體鯨豚通報案（1筆為誤入港區的印太瓶鼻海豚，另1筆為小虎鯨活體擱淺，於發現後1小時內死亡）約占2.5%，其餘均為死亡案件。 （3）為因應鯨豚活體擱淺數量相對罕見的花東地區，將評估採行委託專業單位及與企業合作模式，另本署每年已補助花蓮縣政府鯨豚救援相關經費，並由縣府委託黑潮海洋文教基金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執行擱淺鯨豚處置，如遇活體擱淺，鄰近之遠雄海洋公園亦可提供臨時救援池及獸醫師專業照護。爰此，本署會持續與花蓮縣政府、遠雄海洋公園洽談合作模式，以將該場域納入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名單，完善救援網絡。
	10.為清理颱風過後堆積在海岸的漂流木，花蓮縣政府委派廠商進入豐濱鄉港口部落執行作業，卻因施工管理不當，導致重型機具駛入礁岩區，直接輾壓珍貴的珊瑚礁岩，對海洋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此事件凸顯部分地方政府因追求效率，忽視了生態保護的基本原則。114年度編列3,500多萬元專款於海洋保育業務，旨在維護海洋生態。然而，地方政府急於處理短期問題，卻反而造成生態的長期損害，與保育目標背道而馳。這不僅浪費了公共資源，更暴露了現行作業流程中對環境保護的監管漏洞。爰此，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應研擬相關海岸清理作業規範，明確規定機具操作範圍及生態敏感區域的保護措施，同時加強對地方政府及承包廠商的監督與環保意識培訓，以確保清理作業既能高效執行，又不損害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經洽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本案係花蓮豐濱港口部落海岸因颱風過後留下大量的漂流木，因漂流木覆蓋而未注意到珊瑚礁岩狀況，經部落民眾反應後，花蓮縣政府已第一時間停工並調整漂流木移除措施，在不傷害珊瑚礁岩前提下進行漂流木移除。 （2）本署與花蓮縣政府113年12月18日參與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會議，已於會議上建請該縣府辦理相關海岸工程時須考量對當地既有天然海岸及海洋生物之影響。另當地部落請花蓮縣政府於執行相關海岸工程涉及部落傳統領域時，應知會當地部落。 （3）有關海岸清理作業之分工，依據環境部112年9月訂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之各部會分工情形，內政部權責規劃不同清潔頻率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農業部權責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漁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廢暫置區設置修繕及漂流木清除、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等；環境部權責補助地方進行海岸環境維護；本會權責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4）本署透過實際參與地方海洋保育事務，將海洋生物保育、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事務，緊密地與在地社區連結，於全國16處海洋保育站派駐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同相關單位及海洋保育志工，辦理周邊海域海洋廢棄物及污染調查監測、垂釣資源訪珊瑚礁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推廣海洋保育教育等19項工作，不定時至海洋保護區、漁港巡查，倘發現油污、海洋資源保育案件稽查等涉及海洋環境維護、影響海洋生態之事件，適時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聯繫有關單位及廠商妥善處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讓海洋保育之觸角深入社區，達到環境守護之目標。 （5）本署自109年啟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基於維護生態系健全、增加海洋環境監測能量、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提高民眾海洋保育意識等理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務，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永續發展願景，達成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環境之目標，目前累計17個縣市共108個團體參與在地守護工作，並持續協助注意地方海洋生態保育狀況及深耕自然保育教育宣導。本署自111年起透過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補助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石梯坪海域周邊硨磲貝保育計畫，持續維護石梯坪生態系統健全，並擴大鄰近海域之海洋環境監測及巡護能量。
	11.行政院於113年4月核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據此，海洋保育署於114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20億8,560萬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20年，第1年經費編列3億1,810萬元。本計畫包括海域生態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域、自然與人共生等6大策略，而有關海洋保護區域經費計3億1,000萬元，其中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2億1,000萬元（占比67.74%）。經查截至113年9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70處，面積約5,401.18平方公里，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洋保育署於111年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共7處完全保護、18處高度保護、9處中度保護及11處低度保護，即20處屬中低度保護，申言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44.44%）。且經盤點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檢討或評鑑機制，目前海洋保護區呈現三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乃具完整檢討或評鑑法制規定，第二種則依法須制定保育計畫但無檢討或評鑑規定，而第三種係法規未規定需制訂保育管理計畫及檢討或評鑑規定，準此，顯示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以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此乃承辦單位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之督辦不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1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12.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01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447萬1千元，增加454萬元，增幅31.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海洋保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執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年成果： （1）減災： A. 完成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36 項子法修訂，強化管制與罰則，建立吹哨者制度，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效能。 B. 查核 22 處列管事業，確認業者依重大應變計畫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應處作為及實兵演練。 （2）整備： A. 完成全國 10 處中央應變資材倉庫建置，另設有73只一般資材貨櫃及5只化學櫃，並定期充實維護，提升各區域應變能量。 B. 補助 19 個臨海縣市設置160 處地方資材點，並增購多項化學品應變資材，存放於安檢所與工作站供前線使用。 C. 辦理 20 場應變訓練，563人完訓，涵蓋國外訓練及毒化物專業人員通識級、操作級與指揮級培訓。 D.依重大應變計畫，完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及台江管理處訪視，114 年續辦東沙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國防部軍港訪視，強化整備量能。 E.與相關機關成立次級船舶聯合檢查小組，加強高風險船舶入港管制，降低污染及海難風險。
	13.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3億1,810萬元。海洋保育署於114年度新增編列「台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首年經費為3億1,810 萬元，計畫主要目標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旨在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該計畫延續「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的成果，並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及2022年「昆明－蒙特婁全球多樣性框架」。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為期6年（114年至119年），總經費達24億1,160萬元，為整合型的生態保育行動計畫。然而，經查現行保護區管理仍面臨以下兩大問題：一是現行法規雖要求制定保育計畫，但未規範須進行定期檢討與評鑑。二是依現行法規並無制定保育	13.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計畫或定期檢討、評鑑的義務。海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措施，明確規範保護區須制定保育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與評鑑，確保相關措施的落實與執行。此外，應加強對未制定計畫的保護區進行輔導與支持，促進保護區管理全面制度化，進一步強化台灣海洋生態保育的整體效益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有關保護區經營管理經費計2億1,000萬元，惟經海洋保育署盤點部分海洋保護區主管法規尚無定期檢討或評鑑規定，或雖要求訂定保育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致部分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不彰，允宜強化整合國內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15.台灣雖已劃設70處海洋保護區，過去大多未能落實管理和取締，也缺乏長期監測及績效評估。經查海洋保育署對於海洋環境監測計畫產製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主要應用於海域污染之控制，尚未加值運用於研擬保護海洋資源之策略，亦未結合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之相關調查結果，與權責機關協作分析各海洋保護區水質與生態脆弱程度之關聯性，據以辨識風險與肇因，妥為建立預警機制，並研擬強化調適能力。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但是並未完全落實於海域生態守護計劃內容，對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生物多樣性目標未能完整契合，應請海洋保育署訂定適切之行動計畫，降低氣候變遷衝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16.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責成海洋保育署修正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該名錄將動物種類分為海洋哺乳類、海洋鳥類、海洋爬蟲類、海洋魚類及其他等5大類，計144種物種。其中，於臺灣海域出沒者計有57種物種，除39種已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外，其餘18種僅有採集資料等保育行動。且其中9種是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公告為「近危」等級以上之物種，然而海洋保育署卻尚未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執行保育工作，恐不利確保這些物種之存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除持續蒐集物種基本生態資料外，應研議訂定保育計畫以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本署自107年以來持續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調查，目標為蒐集我國紅樹林、海草床、珊瑚礁、藻礁、潮間帶、岩礁及人工海岸等海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暨調查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海馬、節肢動物（含三棘鱟）、軟體動物（含硨磲貝）及棘皮動物等8大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源，作為掌握我國周遭海域棲地之基礎資料及物種保育之參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本署為保育海洋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29日公告修正（同年5月29日生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於109年1月9日公告訂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又「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將鯨鯊及鬼幅魟屬（雙吻前口蝠鱝、阿氏前口蝠鱝）等3種海洋魚類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於108年11月7日預告，並於109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故目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依保育物種共有5大類150種。 （3）物種保育行動需要各方團隊參與，為能整體性規劃執行保育行動，本署陸續針對白海豚、鯨豚、海龜、黑嘴端鳳頭燕鷗、硨磲貝及三棘鱟等物種，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擬定保育計畫，保育計畫詳列其分布情形、主要威脅，提出減輕威脅方案，以白海豚保育計畫為例，即針對白海豚的六項生存威脅，全面性投入44項保育措施，並列出主協辦機關及合作單位等，以期整合各方之力，共同降低海洋野生動物之生存威脅，確保其長久存續於自然環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迄今，已公告： A.110年公告白海豚保育計畫。 B.111年公告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育計畫。 C.112年公告鯨豚保育計畫。 D.113年公告海龜、硨磲貝及三棘鱟保育計畫。 （4）至於未有保育計畫之物種中，在海鳥部分，短尾信天翁及黑腳信天翁皆為大洋性海鳥，主要生存威脅為遠洋漁業混獲誤捕，農業部已訂定「臺灣鮪延繩釣漁業減少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持續監控漁業混獲情況並要求漁民採取忌避措施。在軟骨魚部分，鯨鯊所遭受威脅來自於漁業混獲，在農業部漁業署亦長期禁止捕撈的共同宣導下，113年定置網業者回報並釋放97尾鯨鯊，為近年來最多，顯見臺灣東部海域鯨鯊數量增加。 （5）海洋生物調查技術門檻及成本高，需長期投入大量經費，方能完善基礎調查數據，以作為擬定及推動保育策略、評估保育措施成效之參據。另為提升大眾對於海洋生物認識，及強化大眾海洋保育觀念，本署持續透過各式出版品、文宣品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傳遞各種海洋生物相關知識與訊息，並持續透過跨機關溝通合作、委託專業團隊，或補助研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海保署自108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已具初步成效，尚待取得減量額度及推廣企業社會參與，且原住民地區具有相當大面積之傳統海域，亦有高度意願發展原鄉碳匯，海洋碳匯亦應納入原住民地區之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2個月內，向提案人及連署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方式，進行相關基礎資料調查及推動相關保育行動。 17.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本署盤點海洋碳匯資源結果，沿海碳匯生態系面積共約8,945公頃，每年總共可吸收碳約13萬公噸，碳儲存量則約47萬公噸，在復育藍碳生態系潛力點位基礎部分，具優先潛力復育區為雲嘉南地區（紅樹林、適合藍碳增植之魚塭）、嘉義縣地區（海草床、低度利用鹽田）及小琉球、澎湖地區（海草床、低度利用漁港）。 （2）為復育海洋生態系，增植海洋藍碳，提升我國濱海藍碳碳匯量，本署於111-113年辦理「澎湖淺坪海域棲地復育研究」、「澎湖海草復育示範區推動」計畫，於澎湖縣重光及池西淺坪海域，進行海草復育行動，計移植10,500株海草，累計栽植165平方公尺。 （3）為擴大推展臺灣藍碳生態系之復育及政策，本署擬具藍碳生態系復育行動計畫（草案）之具體策略與執行步驟，於113年12月26日邀請各機關於權管轄區範圍（含原鄉濱海），選擇適宜的示範地區與本署及相關機關協調合作推動可參與藍碳生態系復育工作，促進復育海洋生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增植海洋藍碳，提升我國濱海藍碳碳儲量。 （4）為提高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維持生態系統健康平衡，共同響應「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目標，導入企業資源及經營管理，促進臺灣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本署推動「海洋保育攜手永續」ESG專案，將相關經驗與成果應用於後續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團體及企業進行實地復育及潛力點評估調查作業之參考。 （5）關於東部原住民地區，將持續結合在地原住民部落，請專家學者、學術或研究單位，共同研商藍碳復育進行棲地評估、復育行動規劃，持續與地方對話，加強在地參與，提高原住民地區發展原鄉碳匯，建立海洋碳匯及其他生態系護管機制。
	18.鑑於政府能源政策的推動存在不當規劃，過度開發其他電力能源，已對海域生態造成嚴重破壞。作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有責任對此提出疑慮，並與能源局進行深入溝通，檢討現行能源政策的合理性與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海保署應積極介入能源政策規劃，針對可能對海域生態造成損害的能源開發項目，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推動政策調整，確保海洋生態的永續發展。同時，應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平衡能源開發與海洋保育之間的矛盾，避免因政策偏差導致生態系統的不可逆損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離岸風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 為因應離岸風場開發，本署積極參與開發之環評審查，針對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物種或環境影響、鯨豚觀察員配置規劃、海鳥遷徙與棲地避讓、減緩水下噪音、水質監測等重點，進行審查，並針對可能的生態衝擊提出具體建議與改進措施，期減少開發行為對海域環境造成之衝擊。對於離岸風場打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本署與環境部合作自109年至今共同執行29場鯨豚觀察員規範及環評監督現地查核；本署另進行12次海上查核，針對發生噪音超標情形、鯨豚觀察員配置及執行、監測計畫的落實程度等進行監督並要求開發單位持續精進。 （2）推動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 A.為使觀察員制度適用於我國海域環境及實務需求，本署於109年2月4日完成訂定首版「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自訂定後已有臺大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聲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5家培訓單位通過課程審查，截至113年總計已有558名國內完訓之鯨豚觀察員。 B.為精進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提升其在離岸風場開發等海洋工程中的監測效能與執行規範。本署刻正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第四版修訂。此版本將根據最新的海洋生態保護需求與技術進展，針對觀察員的資格認定、培訓內容、執行標準及監測方法進行更新，確保觀察員能有效辨識並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可能對鯨豚及其他海洋物種造成的環境衝擊。此外，亦將加強相關法規的遵循性與操作指引，確保觀察員能在現場執行中達到更高的專業標準與監督效果，為海洋中之鯨豚提供更積極的行動。
	19.台灣四面環海，其多元自然環境及豐富資源孕育了獨特的海洋生態。然而，由於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及季風影響，台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的主要攔截區，海洋廢棄物問題日益嚴重，對海域生態環境構成持續威脅。根據海洋保育署官網公開的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表，近年廢棄物清理來源以淨灘為主，海漂及海底廢棄物清理比例顯著下降，顯示現行清理工作在全面性上仍有不足。海漂及海底廢棄物的堆積，對海洋生態造成長期隱患，亟需更積極的對策加以應對。應提出具體且全面的海漂及海底廢棄物清理計畫，包括加強清理設備投入、提升技術能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及建立長期監測與清理機制，確保海洋廢棄物清理不僅限於岸際，進一步涵蓋海洋環境的全域保護，減少對海洋生態的危害，推動台灣邁向更永續的海洋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自107年成立起，積極推動海廢治理，從調查、清除、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至國際合作等面向妥善運用資源並執行「向海致敬」政策目標，與19臨海地方政府擴大執行海漂底廢棄物的清除作業及列為必要補助項目之一，並持續調查掌握海洋廢棄物的種類與分布，且攜手民間企業及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回收再利用，齊心合力消弭海廢，減緩對海洋環境的衝擊。
	20.海洋廢棄物問題正日益嚴峻，成為全球環境的一大挑戰。隨著人類活動的增加及生活型態的改變，造成塑膠垃圾、免洗餐具等廢棄物不斷湧入海洋，對生態系統造成嚴重影響，而台灣四面環海，海洋廢棄物問題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也日益嚴重。經查，檢視近年海洋廢棄物，海漂廢棄物自110年度之6,578公噸降為112年度之3,500公噸，減少3,078公噸（減幅46.79%）；海底廢棄物自110年度之49公噸降為11年度之6公噸，減少43公噸（減幅87.76%），呈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海漂及海底廢棄物之清理，提升海廢治理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清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自107年成立起至114年上半年，偕同19臨海地方政府積極持續清除海洋廢棄物，淨海次數成長約3倍以上；至114年上半年累計召募環保艦隊6,360艘、潛海戰將5,690人、淨海前哨站45站；113年整年度清除海廢3,656.38公噸；114年1月~6月清除海洋廢棄物1,452.24公噸，包括海漂廢棄物112.32公噸、海底廢棄物5.93公噸以及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清除去化1,222.57公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21.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計，從108年到113年6年間，台灣每年平均發生超過46件海洋漏油事件。每天在台灣周遭海域活動的船隻有數百艘以上，漏油、偷排廢油等行為從舉證到後續索賠，都困難重重。台灣四面環海，無論是故意偷排廢油，或意外擱淺，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巨大傷害，如何從源頭遏止偷排廢油的行為、加強應變能力，是國家必須持續思考的課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如何杜絕漏油或偷排廢油措施後並將執行成效說明定期更新刊登公告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年度</td><td>海洋油污染次數</td><td>備註</td></tr><tr><td>108</td><td>19</td><td>自第4季起</td></tr><tr><td>109</td><td>44</td><td></td></tr><tr><td>110</td><td>60</td><td></td></tr><tr><td>111</td><td>49</td><td></td></tr><tr><td>112</td><td>63</td><td></td></tr><tr><td>113</td><td>39</td><td>第1季至第3季</td></tr><tr><td>合計</td><td>274</td><td></td></tr></table>（統計期間：自108年第4季至113年第3季）</td><td>，海廢回收111.419公噸。
2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源頭遏止措施：
為強化我國次級船（高風險船）管理措施，減少海洋污染及海難事件的發生，保護海洋環境與航行安全，本署於113年9月12日召集交通部航港局、本會海巡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船舶聯合管制檢查小組，透過執行港口監督、登船檢查，從源頭管控、違規行為取締及減少海污事件發生。
（2）運用科技工具增進應變效能：
113年針對20件海洋污染事件，運用861次油污染擴散模擬、554次衛星監測蒐證、44次遙控無人機監測，對可能受污染之環境敏感區位，採取防治措施，以增進應變效能。另每月運用衛星監控臺灣海域國際航道、重要港口、臨海工業區、海上許可輸油作業地點、海域工程及海域污染熱點等17處2,375次污染熱點監控，防範於未然。
（3）應變能力強化:
辦理海上油及化學品緊急應變人力國內外訓練，國內訓練包含海上油緊急應變人力初訓104人、複訓34人；海上化學品緊急應變人力訓練117人，取得化學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通識及33人、操作級5人及指揮級12人；另分別前往法國水域意外污染事故研究調查中心（CEDRE）及日本海上災害防止中心（MDPC）共58人接受海上油及化學品</td></tr>
</tabl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緊急應變複合式訓練，合計可訓練363人成為海污應處堅實團隊及各單位之種子教師。
	22.近期颱風眾多，導致漂流木問題不斷，然政府僅處理漂流木卻並未顧及環境保育。就康芮颱風過後，花蓮豐濱港口部落海岸邊眾多漂流木，規模是近10年來最多，需要更多時間清理，113年11月16日花蓮縣政府派廠商清理、集運一級珍貴林木然廠商將重機械怪手直接駛進礁岩區打撈漂流木，壓壞珊瑚礁岩，引發當地居民不滿。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清理海洋廢棄物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管理失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天然災害後海岸漂流木清理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籌，經辨識、註記、檢尺與集運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後，無標售價值者由土地管理單位負責妥善處置。本署鼓勵企業、團體及個人參與海廢清除，推動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編製回收手冊供地方政府及漁會參考，並設置於官網供各界使用，另建置海廢清除網絡平台及手冊，分級說明清除難度及安全注意事項，以降低潛水淨海風險。另於「海洋保育網」納入地理資訊圖台，整合海洋生物動態、重要區域等圖層，並請地方納入環境敏感區圖資，俾利執行污染應變與海廢清除作業。
（三）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預算2億7,016萬2千元。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略以，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再查「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13年7月核定本」第15頁國際訓練略以，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國外先進機構、單位了解最新污染預防管理方式及技術。惟觀113年10月29日「釭洲啟航輪擱淺野柳」案，該案發展至今，因惡劣天候、船隻調度等原因，事發逾半個月仍無法執行殘油抽油作業。雖幸尚無漏油之情事，惟海上汙染源之去除，仍應積極辦理，從速處理。有關海洋污染清除策略時效及技術之精進，實宜改善以保障我國海域生態之健全及避免我國漁民之生計蒙受影響，重蹈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我國第一部《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整合推動四大行動計畫，分別為完備海域環境監測調查、強化海洋廢棄物治理、提升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處量能及強化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 1.完備海域環境監測調查：完備海域水質與底泥檢測，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5年德翔台北案之覆轍。爰請海洋保育署就我國海洋污染清除策略之再精進，提出詳細分析說明及未來改善對策，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化重點污染物調查，使水質標準更符使用需求。 （1）依海污法第9條，實施海域監測作業，2024年4月25日公布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持續檢討海域分類及品質標準。 （2）海域監測及分析方法建置及擴增監測點，既有海域測點125點及補助縣市政府監測213點進行例行監測，以評估水質及底泥品質。 （3）滾動修訂「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和「港口環境底泥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 2.強化海洋廢棄物治理： （1）建置海廢調查資料庫並試驗智慧調查技術。 （2）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結合9部會15機關，以定期、立即與緊急清策略，整合中央與地方清除量能。 （3）執行「淨海大聯盟」：113年清除海廢逾3,289公噸，擴大船舶與潛水人力參與，建立 MDCN 分級通報清除機制。 （4）完善回收再利用體系，成立「海廢再生聯盟」，推動年回收344.05公噸、再利用247.5公噸，發展藍色經濟。 （5）深化海洋環境教育，透過展覽、教材、研討與體驗活動，推廣海廢清理觀念與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3.提升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處量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 （1）強化油污防治：建置應變資材倉庫，運用無人機、衛星與雷達實時監控，定期實兵演練。 （2）防治海上化學污染：監控化學品船舶運輸，配置專業應變資材。 （3）工程設施管理：離岸風電設應變機制，審查污染風險計畫。 （4）陸源污染防制：依海污法第18條，限制特定區域廢（污）水排放。 （5）船舶監控：運用辨識系統與衛星監測偷排與海拋行為。 （6）水下噪音管理：公布水下噪音指引，掌握變化趨勢，保護海洋生物聽覺。 （7）成立海污基金：113年核定基金管理辦法，用於污染防治與應變作業。
（四）	114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2億7,016 萬2千元，114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億7,016萬2千元，係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防治及強化海廢治理等業務。惟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年度第3季年計畫預算執行率，預定執行率56%，實際執行率45%，係辦理「精進海域環境監測－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檢討修訂海域水質相關監測資料及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等業務，經費實際執行較原規劃預算數低所致。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後續規劃、編列與執行「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重大計畫之預算時，應謹慎規劃並確實執行，避免有限資源錯置、浪費，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3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鑒於113年度第3季年計畫預算執行率較原規劃低，本會隨即督促各個執行計畫針對工作項目進行檢視，並要求原訂各項查核點均須如期達成，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除連江縣政府資本門採購案（100萬元）因交貨期為114年，須辦理保留外，其餘執行工項均已如期如質完成，113年度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8.86%。
（五）	為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自然碳匯」為12項關鍵戰略中之第9項。根據海洋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至30日以問卷方式調查31家企業對海洋藍碳及碳權交易之認知及看法結果，近半企業表達支持藍碳碳權交易、願意參與資助藍碳發展。為落實海洋碳匯推廣及促進企業社會參與，公私協力推動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爰建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提高大眾對藍碳復育認知及宣導相關配合措施。	1.本署依據歷年調查盤點資料，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社區溝通合作，致力維護既有藍碳生態系及其他重要棲地，同時積極尋找並評估具藍碳潛力之復育點位。透過強化在地參與，逐步建立海洋碳匯與相關生態系的保育與管理機制，並導入企業資源與經營管理模式，推動藍碳增植與多元生態系復育工作。對於藍碳復育認知推動策略聚焦於「保護棲地」、「復育物種」及「推廣知識」三大面向，並規劃建立獎勵制度，廣邀NGO、NPO及研究機構共同參與，擴大藍碳人才培育能量，促進全民參與與永續發展。 2.114年本署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114年建構低度利用魚塭轉型藍碳海草床及紅樹林之示範場暨可行性評估計畫」，於114年6月23日舉辦海洋藍碳教育工作坊，計有21人參加。以海洋藍碳教育推廣為核心，說明海洋藍碳生態系的基本概念，並探討其與養殖魚塭結合跨域發展的潛在可能性。 3.目前相關計畫已刻正辦理中，已規劃於臺東地區結合在地原住民團體或居民共同參與，強化社區對海草復育與藍碳概念的認知與實踐，培力在地藍碳公民科學家，達成激發社會責任目標及藍碳人才培育。後續將持續強化海洋藍碳教育推廣內容，結合更多在地案例與具體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與認知。同時，透過實地示範、跨域整合與科學驗證，進一步評估藍碳生態系永續發展潛力。
（六）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預算6億6,716萬9千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三讀通過，其中至少六條涉及原住民族事務，包含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的成員、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而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活動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在海洋保育與利用上，亦有千年以上的智慧累積，擷取原住民族各族的智慧，瞭解原住民族海洋保育概念，建立符合臺灣的海洋保育更是海洋保育法的目標，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在相關業務之執行上，建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平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同心協力機制。	為因應海洋保育法全面施行後，對於原住民智慧之利用，本會將透過海洋保育審議會、獎勵原住民參與國際交流及講習課程依法納入原住民族智慧等方面推動，茲分述如下： 1.海洋保育審議會部分，未來將規劃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將成立「海洋保育審議會遴選委員會」，並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官方代表，展現對原住民族事務之重視與跨機關協作之精神。第二階段則依據海洋保育法第八條規定，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代表之遴選機制，俾確保具代表性之原住民族人士參與審議會運作，納入傳統知識與文化觀點，強化本署海洋保育政策之多元性與在地連結性。 2.參與國際交流方面，為鼓勵原住民各族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本署已配合修正規定，增加補助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項目。並辦理「114年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獎助人民、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等參與國際交流。 3.海洋保育法律定違反特定義務行為人須參加海洋保育講習，以提升海洋保育素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套子法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已於114年7月1日施行，並於第5條第1項已揭示應納入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本署另已透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影片製作案」，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講習影片，供後續講習搭配使用；並要求影片內容應包含原住民族海洋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以提升違反行為義務人之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另就影片內容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要求須洽請原住民族學者編修，協助檢視影片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
（七）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99萬2千元。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撙節支應。	為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本署成立「海洋保育署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定期檢討用電情形及因應措施。另設有節能管理人員，記錄用電量，管控辦公空間溫度，並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及電器，如須汰換設備將優先採購能源效率標示1級或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之能源設備，撙節支應。
（八）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預算2,117萬元。國土計畫法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全面實施，為此需完善相關規劃以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早在2019年11月20日公布實施的「海洋基本法」中，第16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各相關單位須於2年內完成相關法規的修訂，以落實海洋永續發展。然而，截至2024年8月底，「海域管理法」仍未完成立法，而2024年7月公布的「海洋保育法」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相關子法的研擬進度仍有待加速。爰此，為確保「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能同步涵蓋海洋保育需求，應提出具體的海洋保育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為使原住民知悉海保法規範，已依大院所提附帶決議，由本署辦理5場說明會完竣。 2.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劃說明，明確界定海洋的保護與利用，並將離岸風電等國家重大政策的生態影響納入評估。這不僅能完善海洋保護，亦能彰顯台灣作為海洋國家的責任，為國土與海洋資源的協調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1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3.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 4.為使各界了解海洋保育法之立法歷程、重點以及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歷程，本署特於官網中增設專區。
（九）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預算2,117萬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保育事務之主責機關，綜理我國海洋保育政策擬定及規劃，並應辦理海洋生態調查及海洋保護區評估，以作為後續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基礎指引。有鑑於海草床為全球熱帶、溫帶淺海域的重要沿岸生態系之一，具有高生產力及生物多樣性，並可提供魚蝦、大型脊椎動物及底棲無脊椎動物之食物來源、棲地、庇護所及孵育地，且是我國藍碳生態系（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中分布面積最大者，對於我國海洋碳匯保存具有重要價值，應予以積極保護。另外，海洋保育法在113年7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實施後主管機關將得以劃設海洋庇護區，以強化特定區域之保育作為，故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籌備海洋庇護區評估事宜，促進海草床生態系保育。	1.依據114年7月1日公告施行之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已將具成熟碳匯功能之海洋生態系（如海草床、紅樹林等），明定為具特別保護價值之指標條件，作為劃設海洋庇護區之重要依據。 2.本署已著手建立標準化海洋生態調查方法，並於海洋重要生態系及海洋保護區設立固定測站，建構長期且具代表性之科學數據監測系統，以穩定取得生態趨勢資料，並為潛在生態熱點（包含海草床）提供劃設與管理所需之科學依據。 3.本署刻正整合歷年及現行生態調查成果，持續更新臺灣周邊具生態意義或關鍵物種棲地之熱點地圖，並應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之區域評估工具，研析並篩選優先保護區域，以作為後續推動海洋庇護區之重要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 4.後續將依據上開盤點之熱點區域及所建構之科學資訊，配合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各項程序，循序推動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作業，以加強我國藍碳生態系之保育效能與碳匯潛力。
（十）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512萬2千元。台灣四面環海，素以海洋立國。然而，直至2018年行政院才成立「海洋委員會」，專責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及海洋保育等重要任務，顯示台灣在海洋治理上起步較晚。當年優先通過的「海岸管理法」僅規範到水深30公尺或距岸3海里的範圍，但隨著離岸風電成為國家未來的重要能源政策，他強調制定「海域管理法」是必要的，以更全面規範海洋空間的使用與保育。為符合「海洋基本法」第4條第2項、第9條及第13條對海洋發展、利用及維護的永續管理要求，海委會自2019年底陸續啟動「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三法的立法工作。其中，「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23年6月公布，「海洋保育法」則於2024年7月公布，但截至2024年8月底，「海域管理法」草案仍在行政院討論階段，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為打造優質海洋國家及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應加速「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的研擬與施行，確保海洋環境得到妥善保護。同時，為應對離岸風電等重大政策對海洋生態可能產生的衝擊，應將其納入「海洋保育法」相關法規的規範範疇，以兼顧能源政策推動與海洋永續發展。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為使原住民知悉海保法規範，已依大院所提附帶決議，由本署辦理5場說明會完竣。 2.海洋保育法第一階段條文（第1條至第5條、第18條、第19條），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階段條文（第6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31條），亦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3.海洋保育法配套子法計16項，除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已於114年1月17日施行外，其他15項均於114年7月1日施行。 4.為使各界了解海洋保育法之立法歷程、重點以及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歷程，本署特於官網中增設專區。
（十一）	台灣白海豚，因族群數量僅剩約50至60隻，已被列為極度瀕危的海洋生物。其棲息地極易受人類活動影響，特別是密集的海洋能源開發工程，如離岸風力發電，導致水下噪音增加，對白海豚的生態環境及健康構成嚴重威脅。這不僅破壞了其生存環境，也進一步加劇其滅絕的	有關白海豚因離岸風電開發所受影響一事，本署於環評階段即嚴格把關，針對涉及白海豚棲地之開發案件，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具體保育對策，並納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險。經查，目前的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對白海豚的棲息地已產生不利影響，直接危害到其生存。相關單位在推動能源政策時，未對生態保護進行充分考量，凸顯現行保護機制的不足。請儘速研議並制定具體的白海豚保護辦法，包括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限制高噪音作業時段及區域、劃設白海豚保護區，並與能源開發單位合作，推動生態補償措施，確保能源政策與生態保育雙軌並行，為白海豚的永續生存提供更完善的保護。	環評承諾事項。施工期間，開發單位須依環評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海洋生物或環境監測，定期提送監測報告，供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同時，對於進入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船隻，皆要求實施減速措施，以降低碰撞風險；進行水下打樁等高噪音作業時，則須配置合格鯨豚觀察員進行觀測與通報，落實應變作為，以減緩對白海豚的干擾。此外，本署亦持續辦理開發單位座談與宣導，強化保育意識，並鼓勵推動保育友善行動，期使能源開發與生態保育得以共存並進。
（十二）	臺灣白海豚因地理區隔、斑點圖樣等差異，認定為臺灣特有亞種。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97年已將白海豚列為極度瀕危物種，自108年至112年，我國白海豚海上目視調查總有效努力里程達12,239公里、總有效目擊群數85群，108年及109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皆為18群次，110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為16群次，111年有效目擊白海豚為13群次，112年有效目擊白海豚僅20群次。惟近年國內西部外海架涉大量離岸風電，而對於白海豚之保育及復育，海委會及海保署擁有替白海豚把關實權，但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後，仍未見實際運作，包括應劃設禁漁區或限漁期、管理捕撈方式、多加控管工程開發及水源污染等問題，因應保育的具體作為，至今尚未見到實施效益。	白海豚保育推動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政府、漁會、漁民、社區居民與開發單位。本署110年6月28日公告發布「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透過監測研究、棲地維護、人為衝擊管制及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等四大工作面向，持續推動各項保育行動方案。為跨部會協調各項保育行動方案，持續蒐集累積各年度工作面向執行成果資料，迄今已召開3次「白海豚保育行動平台會議」，檢討各年度行動項目執行情形。 有關漁業管理措施，農業部漁業署自106年起即輔導各縣市政府制定刺網漁業規範。截至113年底，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內僅剩臺中市與彰化縣尚未正式公告禁漁規範。彰化縣已於113年6月4日預告「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項」，目前正蒐集意見中；臺中市雖尚未公告禁漁區，但因港區及離岸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作業限制，實際上漁業活動已受一定約束，市府亦持續與漁民進行溝通與研議，逐步推動相關規範落實。 工程開發控管方面，本署已於112年底公告《水下噪音指引》，供開發單位於規劃與施工階段參考，以減少對鯨豚等海洋生物之聲學干擾；114年5月進一步公布「鯨豚觀察員制度4.0版手冊」，明訂觀察員資格及作業規範，要求施工前監看並確認無鯨豚後始得作業，若有目擊須即刻停工。針對白海豚棲地相關開發案，本署亦持續配合環評監督，加強審查與追蹤管理，確保開發與保育並行。 水源污染控管方面，本署113年度於白海豚主要活動區建置24小時自動水質監測站，監測項目涵蓋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12項指標，全年水質達成率逾99%。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海河川、港口及海灘水質監測與底泥分析，多數地區監測結果符合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以即時掌握污染趨勢、強化棲地水質管理，降低污染對白海豚生存的影響。
（十三）	近年來，三棘鱟數量急劇減少，在台灣本島幾乎已經絕跡，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全亞洲瀕危物種。根據監察委員調查，海洋保育署對三棘鱟的保育行動缺乏積極作為，漁業署現行的三棘鱟禁限捕政策也有全面檢討與改進的必要。雖然部分離島已展開復育與放流措施，但仍發生漁獲捕捉與食用三棘鱟的情形，加劇其生存威脅。由於三棘鱟未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無法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獵捕，導致保育工作面臨制度性困境。目前，部分地方政府雖依「漁業法」限制採捕三棘鱟，但僅侷限於澎湖、連江海域及金門古寧頭保護區，規模與範圍明顯不足。而海洋保育署作為海洋	1.本署自110年起持續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三棘鱟族群調查，草擬保育計畫並持續修訂，同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棲地維護、復育放流及教育宣導等多項保育行動，112年首度估算出金門縣、澎湖縣的成鱟及稚鱟族群量，並於113年公告「三棘鱟保育計畫」，結合保育行動主協辦機關共同推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卻將三棘鱟保育與禁限捕措施寄託於不屬其管轄的「漁業法」，顯示出保育責任的推諉與不足。爰此，應在「海洋保育法」立法完成前，提出更積極的保育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推動三棘鱟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以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擴大「漁業法」限制採捕的適用範圍；強化三棘鱟棲地保護與監測機制；加強對地方政府的協調與技術支持；並與漁業署合作落實漁民轉型與補償措施，以全面降低捕捉與消費三棘鱟的行為。	三棘鱟保育。 2.本署於113年2月22日海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討論三棘鱟是否列為保育類相關事宜，經各方專家學者討論，建議持續調查及推動必要保育措施，並組成專家小組進一步評估。本署於113年5月3日召開「三棘鱟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專家小組會議」，另持續更新金門縣及澎湖縣族群量推估數據，並首度於臺灣本島進行大規模的成鱟誤捕回報獎勵及標誌放流，初步估算其族群量，相關資訊將提報114年海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再次討論。 3.金門縣政府於114年2月5日依漁業法公告「金門縣三棘鱟禁捕措施相關事宜」，並自114年3月17日起正式施行，目前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均已將之納入禁捕物種。 4.「海洋保育法」已於114年7月1日公告施行，刻正評估依該法第14條公告相關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將持續推動各項既有保育措施，並自114年起擴大潛在棲地盤點及調查，以掌握合適作為復育放流之地點，及評估列為優先保護之棲地等。
（十四）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補助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編列預算100萬元。經查，113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共100萬元，截至113年9月底為止，該筆預算執行率僅47.4%，已落後於目標執行數，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淨海大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檢討改善並妥善運用，以期加速海洋清潔工作，落實海洋保護宗旨。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聯盟、淨海活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去化及清除機具購置，以支持臨海19縣市進行海廢治理，並針對量能不足之離島增設補助項目，額外編列100萬元補助款，強化離島清除能力。 113年評估後，將該補助款補助予臺東縣蘭嶼鄉執行「113年蘭嶼鄉海洋垃圾計畫」總經費298萬4,000元，執行率達88%，共清除11.8公噸海洋廢棄物，辦理7場次淨灘及24航次淨海活動、2場次海洋環境宣導與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共97人參與；另辦理志工暨救生員訓練1場次，通過22名學員，年服務遊客約4,400人次，並新增約40人次工作機會。本署將持續支持臨海及離島縣市推動海廢治理，維護國家海域環境品質。
（十五）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3億1,810萬元。辦理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經查，海保署為了更瞭解各類保護區的管理困境，111年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其中20處屬中低度保護，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44.44%）。允宜強化整合國內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朝生物多樣性公約「30x30」國際目標邁進。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114年4月25日海國會字第1140004647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及管理成效提升截至114年4月，海洋保護區數量由107年的41處增至71處，面積從4,496平方公里擴展至5,407.47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達8.39%。為提升管理效能，本署設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台，並已召開17次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管理效益。10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與巡守，並透過在地守護計畫，強化在地團體對保護區管理的參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成效評估及輔導措施於110-111年訂定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指標，涵蓋管理目標、生態調查、社會經濟及落實治理等四大面向，共計30項指標，完成45處海洋保護區全面評估，55%的保護區達到完全及高度保護標準。於112-113年進行3處保護區的深入輔導，包括七美及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並建立在地巡守制度。鑒於輔導績效良好，114年起也進行5處保護區及潛在區域輔導。同時，啟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試辦計畫，以期與海洋保育法第七條接軌。 3.未來工作規劃與中長期計畫未來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透過第六條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第八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擴大海洋受保護面積，並訂定整體管理政策方針。中長期計畫包括114-119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涵蓋海域生態監測、生物多樣性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生態系保育與復育等六大工作，共16項子項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4億1,160萬元。
（十六）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編列預算100萬元。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志工為海洋保育署重要人力資源，請加強辦理海洋保育訓練，以提升相關職能。	為提升海洋保育巡查員及海洋保育志工相關職能，114年度於「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本署海洋保育巡查員與海洋保育志工之教育訓練，辦理內容與進度如下： 1.海洋保育巡查員 已於114年4月8日至4月11日（5位）與4月28日至5月2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位）辦理7位海洋保育巡查員職前訓練，以提升相關職能。本次訓練為期五天，課程內容涵蓋海洋保育政策、法規與執行實務，藉由主管機關、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員授課與經驗分享，建立新進巡查員對海保業務之整體認識。訓練課程包括海洋保育策略、巡查實務、廉政與法紀規範、鯨豚救援與野保法規、友善釣魚推廣、污染防治與應變實務、海洋保育教育與解說技巧、資訊系統操作、保護區管理與行政作業、聘僱人員權責、資安與個資法規、行政程序等訓練，最後安排測驗檢核學習成效，全面提升本署巡查員基礎知能與執行能力。 2.海洋保育志工 （1）114年4月13日辦理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成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友善釣魚執行方法與經驗分享，及赴野柳漁港參訪與進行垂釣訪視練習等。 （2）114年4月20日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成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鯨豚救援概論及鯨豚救援情境模擬實地演練等。 （3）114年6月21日辦理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成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治理策略與展望，及參加「SEA YOU海洋的見證與再造」海洋環境知識巡迴展活動等。 （4）預計114年8月9日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隊成長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繪本宣導實務分享及參訪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等。 （5）預計114年9月5日至6日辦理績優志工兩天一夜工作坊，課程內容包括海洋生物多樣性與里海倡議，及海藻炒鹽與鹽滷製作體驗等。
（十七）	114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億7,060萬元。因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海溫上升，已嚴重威脅珊瑚生存，依據113年國際期刊「自然」(Nature)」的研究指出，2017、2020及2024年的海水溫度是4個世紀以來最高的3年；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亦示警，自2023年2月以來，全球正歷經有記錄以來最大規模的珊瑚白化，海溫升高程度不僅創下紀錄，世界上77%的珊瑚都面臨衝擊，且影響範圍仍在擴大。台灣的珊瑚生態系2020年也發生史上最嚴重的珊瑚白化事件，尚未恢復的珊瑚礁於2022年卻再次受到熱浪衝擊，在墾丁、小琉球、台東基翬、宜蘭豆腐岬都出現白化現象，且不只海溫續升對台灣珊瑚生態系造成衝擊，113年東沙環礁海域更因棘冠海星數量暴增而導致珊瑚遭大量啃食，受到危害的區域已有9成珊瑚死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推動長期性珊瑚保育方案，並精進珊瑚保育相關作為，以維護海洋生態系及海洋碳匯之完整。	1.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過度捕撈、海洋污染、沿海開發等原因，造成珊瑚礁大量減少及白化危機，本署為建立臺灣珊瑚代表性長期監測點，本署於114至115年辦理「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監測調查暨小琉球珊瑚復育計畫」，針對全臺31處監測點位（其中包含小琉球6處點位）進行珊瑚礁覆蓋率及健康狀況之調查，並同步推動小琉球珊瑚復育工作，預計於2年內完成3,000株珊瑚移植，114年度截至目前已完成17處點位之調查，另復育作業亦持續進行中，截至目前已完成1,172株珊瑚之移植作業。 2.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推動珊瑚復育之具體行動 （1）114年透過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辦理公民科學珊瑚監測與復育：例如補助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卯澳灣進行珊瑚復育，移入珊瑚群體一共364株。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珊瑚株培育及海域試驗，預計培育2,000株珊瑚株、進行珊瑚復育試驗2處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14年集結全臺25家潛水業者，成立「珊瑚特潛聯盟」，監測37處珊瑚礁棲地，透過珊瑚保育課程及培訓潛水教練，推廣保育知識，使民眾瞭解珊瑚生態監測及實務操作。 （3）成立「本署珊海俱樂部」LINE官方帳號，鼓勵民眾、潛水愛好者進行「珊瑚白化回報」，增加珊瑚白化預警的效果，透過在地的力量共同保護美麗的珊瑚。 3.為維護我國珊瑚礁海域之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透過整合中研院、國家公園、地方政府、潛水業者與民間團體之力量，建立科學依據並推動公私合作的棘冠海星清除機制。110年完成南沙太平島2次6測站（共12條樣線）的棘冠海星調查，並移除棘冠海星941隻。111-112年進行4次登島調查，完成82個樣區的棘冠海星移除與調查，共移除986隻棘冠海星。113-114年與國家公園署合作進行東沙環礁棘冠海星清除，114年東沙環礁西南側海域估計棘冠海星數量估算達7萬3,980隻，清除目標6萬隻，將投入人力1,200人次。114年於澎湖海域推動調查棘冠海星監測與清除行動，於澎湖七美執行兩趟清除作業，共清除8千平方公尺，移除44隻棘冠海星，並號召公私協力參與，澎湖縣水域公會自6月30日起啟動收購機制，由寶雅公司結合海洋保育ESG專案，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回收處理224隻。 4.本署將持續與各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在地團體合作，進行珊瑚生態系調查監測、擴大珊瑚保育及復育、教育推廣等行動，並推動珊瑚保育計畫，以維護臺灣周遭海域珊瑚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8-159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 160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64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			0071670000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4,887	-	-	84,887	
				717167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4,887	-	-	84,887	
		2		7171672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	84,887	-	-	84,8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2,085,6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316,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1,208千元，本科目編列30,499千元。 2.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2,019,47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578,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1,220千元，本科目編列54,388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71672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	預算金額	84,887

計畫內容：

1.調查海域生態、盤點自然地景，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域維護及管理工作。
2.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觀念。
3.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量能及設備。
4.推動向海致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推廣永續海洋生態旅遊。
5.推動海洋藍碳棲地復育計畫，增加碳匯能量，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6.建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檢測品質制度，監測海域、海灘水域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
7.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監控、清除及回收再利用。
8.自然與人共生，推動全民海洋保育教育並強化守護量能。

預期成果：

1.辦理海洋重要生態系及保護區長期監測及基礎調查；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及監督維護，並提升棲地之生態系服務價值。
2.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管理，降低違法情事，避免本土生物多樣性遭受威脅。
3.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優化海洋保育類生物救傷場域。
4.建立垂釣資源管理利用，維護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整體釣魚環境，宣導友善賞鯨2.0，推動友善賞龜、友善潛水/珊瑚等觀念。
5.辦理臺灣周遭海域及沿海碳匯生態系之盤點調查，擴大海洋碳匯棲地復育面積。
6.監測海域、臨海掩埋場及熱門海灘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港區底泥，以掌握我國海域環境品質並公告監測結果。
7.解析海洋廢棄物分布及來源，清理海洋廢棄物，公布海廢地圖，強化宣導海洋環境保護策略；擴大淨海大聯盟量能，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30,499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奉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085,600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316,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1,208千元，本科目編列30,499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930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4,894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2,500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場域維護及設備優化6,0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10,325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所需經費2,000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2,500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所需經費1,3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4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136		
02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54,388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019,47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已編列578,6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1,220千元，本科目編列54,388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4,3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302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回收海洋保育宣導作業14,975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水質監測相關事務22,413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維護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17,000千元。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7171672000					-	-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						
(1)保護區經營管理	0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海洋保護區評鑑與輔導、利害關係人參與。	115	-	-
(2)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維護管理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115	-	-
(3)海域自然地景之調查與管理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海域自然地景之資源調查、評估或經營管理。	115	-	-
(4)野生動物之保育及復育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場域維護及設備優化。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場域維護及設備優化。	115	-	-
(5)友善釣魚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全台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115	-	-
(6)海洋生態旅遊	06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推動友善賞鯨、友善賞龜、友善珊瑚等海洋生態旅遊。	115	-	-
(7)藍碳生態系調查監測	07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調查、監測及追蹤海洋自然碳匯區。	115	-	-
(8)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08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海洋生態系復育、維護或增量。	115	-	-
(9)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回收海洋保育宣導作業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清除海洋廢棄物並推動淨海行動，且強化離島海廢清運去化與回收再利用。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清除海洋廢棄物並推動淨海行動，且強化離島海廢清運去化與回收再利用。	115	-	-
(10)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水質監測相關事務。	115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79,487	-	-	5,400	84,887
79,487	-	-	5,400	84,887
930	-	-	-	930
930	-	-	-	930
4,794	-	-	100	4,894
700	-	-	-	700
4,094	-	-	100	4,194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5,500	-	-	500	6,000
2,747	-	-	-	2,747
2,753	-	-	500	3,253
10,325	-	-	-	10,325
3,916	-	-	-	3,916
6,409	-	-	-	6,409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1,350	-	-	-	1,350
1,350	-	-	-	1,350
10,175	-	-	4,800	14,975
7,837	-	-	-	7,837
2,338	-	-	4,800	7,138
22,413	-	-	-	22,413
7,249	-	-	-	7,249
15,164	-	-	-	15,164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1)維護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 1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維護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	115	-	-

-海洋保育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17,000	-	-	-	17,000
17,000	-	-	-	17,000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15-119	2.18	-	-	0.30	1.88	1.依行政院113年4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310072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4.12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保育署18.6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2.18億元。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15-116	1.64	-	-	0.55	1.09	1.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0.58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保育署16.64億元(公務預算11.31億元)、海巡署1.9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1.64億元。